

立法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六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2年4月21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其他列席議員

梁家傑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前規劃地政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GBS, JP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
梁振英先生, GBM, GBS, JP
(梁振英先生並沒有對其證供的逐字紀錄本置評或提出任何更正。)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Study Mr LEUNG Chun-ying's Involvement as a Member of the Jury i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and Related Issue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ixth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21 April 2012, at 9:00 am
in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Members present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Deputy Chairm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EE Wing-tat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Tanya CHAN
Hon WONG Yuk-man

Other Member in attendance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GBS, JP
Former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r LEUNG Chun-ying, GBM, GBS, JP
Member of the Jury i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Mr LEUNG Chun-ying has not made any comments on or proposed any
corrections to thi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his evidence.)*

主席：

早晨，各位。首先歡迎各位出席"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六次公開研訊。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傳召證人及索取資料，以進行研究。

今天的研訊會分為兩節。第一節向專責委員會作證的證人是前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以及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梁振英先生，而第二節的證人只有梁振英先生。

我請大家注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共4位委員。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我想藉此機會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會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稍後我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條為證人監誓。

在稍後的程序中，我會要求證人就他曾經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及文件作出確認，把這些資料納入為這次研訊的證供。專責委員會亦已同意，為方便公眾跟隨研訊的進行，當證人確立了他提交的陳述書作為他的證供之後，我們會將該份陳述書公開給在場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所有經專責委員會同意公開的文件，亦會盡快上載至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專責委員會已同意證人的要求，可有陪同人士出席研訊。蕭炯柱先生的陪同人士為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戴家珮女士及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何佩兒女士。梁振英先生的陪同人士為陳家駒先生及薛建平律師。請注意，戴女士、何女士、陳先生及薛先生不可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我現在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蕭炯柱先生監誓。

蕭炯柱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前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

本人，蕭炯柱，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蕭先生。你曾於4月19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22(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蕭炯柱先生：

主席，我會這樣做。

主席：

好，謝謝。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閣下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蕭炯柱先生：

主席，沒有其他補充。

主席：

謝謝，蕭先生。

梁振英先生，雖然你現已成為候任行政長官，但你於2012年3月20日出席研訊時的宣誓仍然有效，你今天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

梁先生，你曾於4月17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21(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文件作為證據？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梁振英先生：

是。

主席：

謝謝，梁先生。W21(C)號文件亦會公開予在場的公眾人士及傳媒，以及上載至立法會網頁。

我在此提醒各位委員，根據專責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6及17段，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該問題。

今天的研訊現在開始。梁振英先生，你是否想發言？

梁振英先生：

我可以現時發言，亦可以在蕭炯柱先生之後發言。

主席：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會先向蕭炯柱先生提問。

謝偉俊議員：

.....我的理解是兩位證人同時有機會被問及，而並非有先後的問題。在這方面，如果梁振英先生想發言的話，讓他先發言會否比較恰當一點呢？

主席：

這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剛才問梁振英先生，如果梁振英先生你認為有需要發言，我們會讓你發言.....或許我再問梁振英先生，你現在會否發言呢？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或許我先說說我的發言內容梗概，然後再請主席你與其他專責小組成員決定，應該由我還是蕭炯柱先生先發言。

主席：

其實是沒有問題的……

梁振英先生：

在過去……

主席：

或許……繼續發言。

梁振英先生：

謝謝你。自從4月20日我第一次出席這個專責小組委員會的……是3月20日出席這個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到現在，大概一個月的時間裏，感謝專責小組提供了很多前來專責委員會協助研訊的證人的文件。這些文件十分多，我沒有逐字閱讀，但在閱讀之後，我覺得我對這件事的真相的理解更清楚。所以，在閱讀過文件之後，我想說兩方面的問題。

其一，是戴德梁行在當時是否由馬來西亞及香港則師牽頭的……

黃毓民議員：

主席……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們今天要取證，而且時間有限。你讓梁振英先生在此繼續說他的感受，我覺得是不適宜的，因為我們稍後要取證，會問

他問題，請他把這些發言留待研訊結束後對記者說。他不可以在這裏說的……

主席：

好。

黃毓民議員：

……我現在聽他說，他說閱讀過文件後，有很多感受，又多謝，"老兄"，我們的時間如此有限，是嗎？主席，希望你做一個英明的裁決，如果每位證人來到都可以在此發表演說，說一段話，我們如何取證呢？

主席：

好，黃毓民議員，其實在我們的……

黃毓民議員：

不是，你禮遇他、尊重他是候任特首，讓他向這個專責委員會發表意見……

主席：

不是。

黃毓民議員：

……你有權這樣裁決，但我有權說我的感受。希望你依照這個規則來做……

主席：

對，我正要說，我們的研訊訂有程序及安排，絕對不會因為某個人的身份要有禮遇，絕對不能這樣做。不過，我們一直都有機會讓證人可以在這方面發言。我們一直都有這樣的安排，所以不會因為……我認為梁先生你可以繼續這方面的發言……

謝偉俊議員：

主席，我都……

主席：

……精簡一點。

謝偉俊議員：

……我同意在現階段關於事實的取證，不適宜聽太多證人對整件事的感覺，這不是恰當的程序。

主席：

好，好。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剛才我發言的時候，我沒有提到感受或感覺，我說的是真相。這些文件是我在過去一直沒有的，在21日……3月20……對不起，在3月20日之前是沒有的，現在我翻閱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提供給我的文件，是有一定道理的。提供文件給我之後，我在看過之後，我應該有機會就收到的這些文件說一些話。

主席：

好。

梁振英先生：

謝謝主席。

第一方面我想說的是，戴德梁行當時是否所謂Project Team (設計小組)的成員之一呢？我看到的部分文件，如果專責委員會有不同的理解，我希望在今次的研訊中，大家可以拿出來討論一下。

首先是SC(2)(WK)Paper No. DLS1(C)，是一張fax，是給Davis Langdon & Seah(威寧謝)這間工料測量師行的，即找戴德梁行提供一些地價數據的工料測量師行。信件是由參賽的馬來西亞則

師楊經文發出的，用傳真的方式發出，日子是2001年5月22日。他這封信有3段……

李永達議員：

主席，程序問題。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們一般做研訊，所有證人出席的時候，會提交書面的"陳述書"，目的是第一，他是在宣誓下作供，這份陳述書便成為證供的一部分；第二，我剛剛聽了數分鐘，我不想打斷梁先生，其實我不想打斷他，因為我跟得很辛苦。

主席，我們現在所有bundle —— 這些文件 —— 都放好了，然後我可以翻查。梁先生說的文件，我要寫number，接着要找尋有關文件。所以，主席你要決定的是，梁先生現在讀的這篇是否這個研訊的陳述書(Statement)？如果是的話，我建議秘書處應該立即把那份文件影印，交給我們看，我便不用寫number，以及我找文件時會快一點。所以，我覺得主席你應該作出決定，這是否陳述書？如果是的話，會否影印給我們，方便所有成員跟隨？謝謝主席。

主席：

梁先生，你剛才讀出的是否陳述書的內容？

梁振英先生：

陳述書中是沒有的。

主席：

你現時有否這方面的……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們今天有4小時的時間，如果委員會的議員想影印……想有副本的話，我全部貼上藍色標貼這些，這裏還有一些，我相信大概都是十多張而已。

主席：

不如你現在交給秘書，讓我們提供給議員……

梁振英先生：

好的。

主席：

我們在這個時間上完全有機會就你提供的這一方面的內容，可以有一個討論或瞭解。

在這情況下，倒不如我們先問一問蕭炯柱先生，然後，當大家有陳述書時，我們再在這方面提問。

如果是這樣，我想問一問蕭炯柱先生，在規劃比賽時，大家都知道這個規劃比賽是由規劃地政局舉辦的。在這個比賽當中，不知道局長是擔當甚麼角色的呢？請問蕭先生可不可以有所闡述，而我亦知道蕭先生，在這個比賽開始之後不久，你便已離職了，即不再屬於規劃地政局，在那段時間，規劃比賽進行到甚麼階段呢？在這過程中，其實你曾經做過甚麼工作呢？可不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資料？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我是在1999年進入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局，隨後該局改變了職能，"環境"就交由另外一個新的局處理。這個比賽是行政長官在其1999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的。他宣布施政報告後，我作為局長，主要是代他統籌、準備這個比賽的工作。當然，這個只是局……當時我做的工作的一個部分。實質進行的，是有一個同事，但這個同事要向我的副局長和向我匯報。在準備過程中，我亦要在適當時候，向我的上司，即政務司司長上報。

由於這是行政長官自己宣布的一個比賽，適當時，我亦需要向他匯報。我的工作情況大概是這樣。

實際工作多數由那位專責同事做。但是，我的主要責任，就是跟進工作進度。他提出文件時，我看完之後，多數的工作就是問問題：為何是這樣？為何不是這樣？因為這些問題在我的上司看到文件，或特首看到文件時會問。主要是做這一方面。這個在1999年、2000年、2001年都是這樣進行的。

至於向公眾宣布這個比賽，據我記憶所及，大概是我離任之前大概3個月左右，即是在2001年4月左右。接着，我在2001年7月就離開了局。所以，之後發生了甚麼事，對不起，我實在是不知道。但是，由行政長官宣布這個比賽，直至2001年7月我離開之前，所有的事務都是由我負責的。

主席：

其實，在比賽中有一份《比賽資料文件》，該《比賽資料文件》是提供給所有參賽者，讓他們知悉要有甚麼資格，或如何參與。在起草這份《比賽資料文件》方面，你的參與程度如何呢？

蕭炯柱先生：

主席……

主席：

即是A1那份文件。

蕭炯柱先生：

……我想你說的是向公眾公布的那份文件。

主席：

是的，是的。

蕭炯柱先生：

這個文件，經過我很詳細、很詳細地 —— 我記得 —— 是由頭到尾看過很多、很多次，因為這是一份公開文件，全世界有興趣的參加者都會看的。起草這份文件的人不是我，是由那個專責的同事再加上一個外國專家，經過很多程序起草之後寫出來的，但在這過程中，我是一直有跟進的。

主席：

在這過程之中，據你記憶所及，有沒有就這份文件徵詢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例如律政署或廉政公署方面的意見呢？

蕭炯柱先生：

個別是哪一個部門呢，我就記不起了……

主席：

是。

蕭炯柱先生：

……但肯定的是，根據政府的程序，一定有所謂circulation，即傳閱，然後徵詢意見這個程序的，我看，是"幾上幾落"的了，一定是經過很多參考的了。

主席：

特別的問題在於，有沒有徵詢過廉署或律政署方面的意見呢？

蕭炯柱先生：

實際傳閱給何人，我……

主席：

即是在程序中，據你記憶所及，會否都應該包括這兩個部門呢？

蕭炯柱先生：

我不能夠證實，因為做傳閱和徵詢意見的工作，不是我自己進行的。至於有沒有這兩個部門呢？我不敢說。

主席：

最後，我都想問你，那個工作小組有多少人？主要是由來自哪些部門的人員參與這個工作的呢？

蕭炯柱先生：

主席，你指的那個工作小組，就是在我的局當中……

主席：

即根據W22(C)號文件第4段，規劃地政局在2000年3月成立了一個比賽小組，我現在指的是這個比賽小組。這個比賽小組的主要工作其實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那份文件，即《比賽資料文件》的起草工作。我現在問的是，這個小組的人數有多少？以及這些成員是來自哪些部門的呢？不知道蕭先生你可否記得起，大致上的情況是怎樣？

蕭炯柱先生：

我不是記得很清楚，但戴小姐提點我，應該是由我的局專責負責那位同事做主要統籌的，還有規劃署的同事、文康署的同事。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多謝主席。蕭炯柱先生的陳述書，即我們的文件W22(C)，其實只是說他在擔任局長的時候，有關他的工作範圍及解釋，即之後那些事情他都是不大清楚的，但我們比較關心的，就是他聘任評審的過程。所以，蕭先生的口述證供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個問題我想問蕭先生的，就是在2001年3月8日6時15分，蕭先生曾經發電郵給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私人秘書 Mr Richard YUEN

主席：

你在說哪份文件，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現在說的那份是.....A69.....

主席：

繼續，謝謝。

黃毓民議員：

.....首次記錄了梁振英先生.....即你邀請梁振英先生參與西九比賽的評審，這個電郵.....即在這個文件中，大家看看那個節錄："I have spoken to C Y LEUNG" A69，主席。

主席：

黃議員，你對着咪高峰，因為.....

黃毓民議員：

OK，我再引述吧，那個電郵的節錄是這樣的："I have spoken to C Y LEUNG. He is interested in joining the panel of judges and is fully aware of the implications....."有個"s"的".....for himself and his company."。很明顯，3月8日之前，董先生和蕭先生曾經就填補梁錦松先生的評審出缺這件事情作出討論。你可否說一說內容呢？當時你和董先生談過些甚麼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這個國際比賽的評審委員會成立的過程，差不多經過一年零3個月的。初期有一些構想，就是這個評審委員會主要用香港的專家。但是後來，感覺既然是一個國際比賽，為了增加公正和認受性，應該廣招世界的專家來參加。所以，在這一年零3個月內，有很多工作是在於怎樣找外國專家參加，出任評審委員。

同時，我們亦在香港內部廣徵意見，這包括專業團體和規劃、設計、建築有關的專業團體的意見。究竟應該由甚麼人士擔任評審委員呢？包括甚麼具代表性的人士呢？

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發覺在香港找評審委員比較簡單，找外國的評審委員遇到某程度上的困難，所以時間比較長。最後這份名單出來了，有外國的專家，有香港的人士，其中一名包括黃議員剛才提及的梁錦松先生。

這件事到了2001年年初，就有另外一件事發生，影響了這份名單，那就是政府宣布梁先生會擔任財政司司長。我就馬上要請示特首，因為在這個評審委員的名單內沒有任何公務員，這是第一點；第二，就算有一個公務員，財政司司長不是直接管理規劃地政事務的。如果要找一個公務員，就應該找政務司司長。

討論之後，我們的感覺——這是我自己的感覺，董先生亦同意的，就是不要找公務員，不要找公務員。我們回顧為甚麼找梁錦松先生，我記得當時有兩個緣故，第一，他是一位在財務方面有專長的人士，他未加入政府之前；第二，他是一位行政會議的成員。基於這兩個考慮，當時把他的名字列入名單，而董先生亦是同意的。

直至宣布梁先生不能夠繼續出任評審之後，我記得當時的討論是，我們現在要找一個代表，究竟是同樣找一個財經的專家，加上其他的優勢，還是怎樣考慮這個新的人選，或索性不委任呢？是有這樣的討論。

當時考慮，在財務方面，因為這個比賽只是概念性的比賽，那些參賽者的文件如果有財務方面的資料，是我們需要核對或

需要比較的時候，政府是很容易找專家的，即我們可以另請專家。但是看看梁錦松先生另外一個條件，就是他行政會議的條件，當時我的舉薦是，這個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履歷也好，質素也好。為甚麼呢？這個國際比賽，我們估計會引起很多國際傳媒和香港傳媒的關注。

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不可以很仔細地知道那件事情發生到甚麼程度。如果恰巧在他們開會的時候——星期二開會，有報道，董先生就唯有打電話找我或找我的同事，告訴他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所以，我們考慮梁錦松先生的時候，已經考慮到如果有一位評審委員其實完全知道整件事的進展，對政府最高層明白瞭解這件事，是有好處的。

所以我說，如果是這樣，我們與其找財經專家，不如找行政會議召集人。一說到這裏，我們兩個就停了下來，因為我們知道梁先生在香港是一間很有名的規劃行的主席。而我們過往一年為甚麼找不到人做評審委員，其中一個緣故是很多外面的這類的專家說，他們情願參賽，不想做評審委員。

於是，我們停了一輪之後，我就跟董先生說，我說梁先生這個優勢，即是在行政會議這個優勢是很重要的。但是，我有責任先問一問他。我要跟他說清楚，如果他接納這個任命的時候，他自己本人、他的家屬、他的公司、他的其他合作夥伴可能完全不能夠參加，因為這是比賽的其中一個規矩。可能他聽到之後，他會說他沒有興趣的。董先生就說，這一點很重要，你一定要親口跟梁先生說。

我回到辦公室，我記不起是當日還是多少日之後，可能是即日，我就打了電話給梁先生，我就解釋了為甚麼我需要打電話給他，亦告訴他其實有很多人被邀請的時候，因為他自己的專業興趣或者他的公司對這個比賽有興趣，所以推卻了。所以我向梁先生說出這一點，然後我再問，請問你聽完這個之後，你會不會還有興趣考慮這個委任？

我記得……

主席：

繼續，請繼續。

蕭炯柱先生：

我記得梁先生說："我明白的，我完全明白參加這樣一個國際級的比賽……"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真的要打斷蕭先生，因為前面我都很有耐性聽……

主席：

不行。

黃毓民議員：

不行？

主席：

請……

李永達議員：

我想寫下來，但我寫不完。因為這一段很重要，我可不可繼續聽下去？

黃毓民議員：

……不是，不是，你聽我說。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剛才問的問題，我有一些跟進……

主席：

黃毓民議員，黃毓民議員，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你聽我說，我有一些跟進……

主席：

讓他說完之後，你再跟進好嗎？

黃毓民議員：

OK，因為我不知道他要說到何時，我的時間只有20分鐘。

主席：

我.....我會給你多一些時間，好不好？

黃毓民議員：

我還有整疊問題在這裏。

主席：

蕭先生，蕭先生請繼續。蕭炯柱先生，請你繼續。

蕭炯柱先生：

我要想想，我剛才說到哪裏？

李永達議員：

"我完全明白"。

蕭炯柱先生：

"我完全明白這個對我自己、對我公司、對我家人的影響。但是，這個比賽對香港是很重要的，我願意參加，我願意接納這個委任"。我接着便即時寫了封電郵給董先生的秘書，告訴他我已經做了這件事。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的第一個問題，其實我覺得我是問得很好的，因為你詳細交代了與董建華先生討論究竟找誰人來替補梁錦松先生的出缺，也解釋了電郵中所說的，關於你提醒梁先生須注意甚麼，然後他最終接受了。

但是，我想問，你剛才也說得很清楚，你與董先生也知道如果委任梁振英先生作為評審，有可能會出現一些利益衝突的問題。因為這是必然的，否則，你便不用如剛才所說的致電梁先生，跟梁先生說那些事情。我想問一問，你這封給Richard YUEN的電郵中所提到的，即梁先生fully aware of the implications for himself and his company，具體的內容是甚麼？是不是很清楚地在兩人電話交談時，梁先生斬釘截鐵地告訴你，他是很清楚的？蕭先生。

主席：

你的問題是甚麼？

黃毓民議員：

我的問題就是，梁先生是不是很清楚告訴你，他很清楚瞭解到他自己本人及他的公司都會牽涉到在相關的概念比賽中，如果他接受你的邀請當評審的話。意思就是說他需要避嫌。是嗎？當時具體內容，你們兩人的對話，可否告知我們？

而不只是你一句.....你這個只是陳述，對嗎？即陳述當時你與他通電話之後，你得出的感覺或者判斷，指梁先生就是這樣的了，fully aware of the implications for himself and his company。但是，具體的談話內容是甚麼而使你得出這個判斷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我記得我大概是這麼說的，根據將來的比賽規條，任何策劃比賽人士及家屬，任何評審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個人或者任何將會參賽者，會與這個比賽評審及策劃有工作關係或者業務關係的，是不能參賽的，我記得我當時是這樣說的。我也指出，如果是這樣，梁先生的測量行便會直接受影響，也因為這樣，有很多其他專家，在規劃、在策劃、在建築方面，均決

定不參加。我記得我大概是這麼說的。梁先生表示他明白這一點。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蕭先生，你只是跟梁先生通電話，但並沒有就委任他作為評審而與他會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沒有。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你當時與他通電話時，是很清楚知道，他確實明白，你與董先生委任他作為評審之前很關切的事，他是很明白的，即是如果他參加，他的公司可能有潛在的利益衝突。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是。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另一個我想問的問題是，處理其他評審，即你邀請其他評審時，是否也要他們明白這些所謂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如果是的話，換言之，你會對每一個評審說相同的內容，對嗎？正常而言。梁先生較為特別，可能是他除了是行政會議召集人外，還是戴德梁行的"老闆"，對嗎？但是，其他的評審，在你邀請他們時，你也會提醒他們關於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的，是嗎？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是。

黃毓民議員：

那麼對於其他的評審，為甚麼你又不曾發電郵給董先生，同樣以這句話——我剛才引述的那句話——給董先生的助理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因為在找其他委員的過程中，我們也把這條款，即可能利益衝突的條款，跟他們說得清楚。有些工作是由我的同事做，我記得，有些工作也是我自己做的，大概都是說："你要明白，一旦當了評審委員或技術委員，你自己本人、你的公司、你的夥伴是不能夠參加這項比賽。"這些說話，我肯定說了。此外，我們準備在後期，在宣布比賽之後，跟進如何保障及減少有可能利益衝突的機制。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蕭先生提到有關利益衝突的詳細處理機制及程序是在他離職後才制訂的，為甚麼不一早便制訂呢？或者在你當局長的時候，當這項比賽決定要舉行的時候。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兩個緣故。第一個，我當時問過，我記得我問過同事，在國際性的比賽中，如何防止利益衝突，如何作利益申報。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直接問過專家，即我們聘用的專家。該名專家的答案是：其實是各師各法的。在不同的比賽中，有不同的規條，我們現時主要做的，即在起草這份文件時，是要保障比賽本身的公平公正性。以後如何跟進，我們可能要再做更多研究，再想想如何跟進，然後再做。我當時的決定是，好的，我們先宣布，然後再跟進防止的機制。因為沒有一個很清楚的文件——我看過的——提到如何做。所以，決定先宣布比賽，然後跟進機制。

黃毓民議員：

蕭先生，我想問你最後一個問題，就是當梁振英先生牽涉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計劃比賽評審團的身份及其公司有一客戶參加比賽的事被揭發後，你有沒有覺得……不要說後悔，即是覺得當初便應該制訂有關利益衝突的詳細處理機制及程序。如果有，你可能真的……即使梁先生充分瞭解到他自己本身的身份及其公司與這項比賽會牽涉到利益的問題，你便不會委任他？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這牽涉到我個人意見，請問我應否發表？

主席：

可以的，可以說。

蕭炯柱先生：

因為這件事，即後來發現其實有一間公司參與而引致現時研訊的事件，是發生於我離任之後的，所以，我現時所說的話，全都是個人意見。

首先，我不相信任何制度是完美的。任何制度制訂後，即使已制訂防止利益的制度，仍然會有亂子發生。當時在4月發出這份文件時，我關注的是甚麼呢？我的關注是該比賽的完整性及公平性，所以，在那份文件中，我寫得很清楚，我記得——不知道是第幾條——就是哪些人稍有利益、可能有利益衝突，就不能參加。不能參加的意思就是，你即使參加了都等於沒有參加，就是這樣。

所以，這個責任，當時我們覺得，首先第一個責任是參賽者，不是政府，因為我們怎知誰人參賽？更加不應該是評審委員，因為他們直到評選出來後，打開信封才知道是誰。根本上，他們有理由完全不知道。

這一個論點，在我們未曾寫這文件之前，亦都有人跟我說過，你這個制度是很保密、很公正，但其實你要到最後才知道。所以，責任其實是在參賽者，而參賽者稍有"差池"的時候，他就是第一個承受責任的。

主席：

蕭先生，你這個看法是現在的看法，還是當時你已經是這看法呢？

蕭炯柱先生：

我寫的時候已經是這看法。

主席：

OK，好的。

黃毓民議員：

你還未答我的問題，今天你看到發生這件事，你有沒有覺得當初.....你剛才回答時說任何制度都有漏洞。但是，你剛才的陳述很清楚，就是責任在參賽者方面。現在就是發生了，參賽者就是這間公司，是嗎？這間公司與他做生意的。他們是合作夥伴，我們發現了，所以，後來便.....當時已經發現，被"踢爆"後，便被取消資格，即你剛才的說法，連比賽都不能參加，跟你原先的構想沒有衝突。我要問的就是，今天你回看這件事，你有沒有後悔委任了梁振英？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沒有。

主席：

好的，接着是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接着的問題是問梁先生，梁振英先生。簡單一、兩個想跟進有關於趙錦權先生作供時的一些講法。

為了節省時間，主席，我們引述趙錦權先生說過，他在2002年2月28日跟梁振英先生的對話，即梁先生打電話回去問，趙錦權先生說，當時梁先生你頗為勞氣，他用"勞氣"這兩個字，這是在供詞中說的。

我想問一問梁先生，你對於當天的電話溝通內容，大致上你現在是否記得起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大致上有一些。但是，你問的是內容，還是語調呢？

鄭家富議員：

語調或者內容，你記得甚麼，我們都盡量想知道。

梁振英先生：

相對我平日對同事的態度來說，我當天的語調會比較急促。因為評審委員會還在開會，我突然接到一個通知，表示有一間參賽者將戴德梁行列為Property Advisor，物業顧問。當時我自己都很驚訝，被叫出去打電話給曾局長。然後曾局長告訴我，那位同事做過這些事，我打電話回去找到該位同事，我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大概知道這件事的性質，這是第一次聽到，然後回去向評審委員會主席述說這件事，我當時有些心急想知道這件事的基本本質。

鄭家富議員：

對於趙錦權先生用"勞氣"這一詞語，你是否記得你當時怎樣跟他說的呢？

梁振英先生：

我不是說甚麼，而是我問他，他做了甚麼。而這件事，我接着聽到.....現在記得的，基本的本質就是，這件事是"拍膊頭"的，戴德梁行不是這個參賽隊伍之一，沒有費用收入。因此，沒有寫進"大簿"。我大概會問過他，為甚麼我"查大簿"查不到，而公司被人家說是參賽成員之一。後來，當然確實是"大簿"沒有，因為是沒有費用收入的。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上次我們要求梁先生回去找出那位"查大簿"及跟你電話傾談過的A君，姑且我用A君。我們都知道梁先

生你早前曾返回舊公司"執嘢"，傳媒說你"執"了十多小時，你是否"執"到A君是誰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沒有，沒有任何紀錄。

鄭家富議員：

那麼，你在十多個小時中，有沒有跟同事盡量找出這位高級職員是誰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沒有。

鄭家富議員：

都找不到？

梁振英先生：

找不到。

鄭家富議員：

你剛才說，其實大概10年前，你跟趙錦權先生的對話，你都比較清晰記得到大概內容。但是為甚麼，可以早數個月跟A君，都是談及關於類似的利益申報問題，竟然連這A君是誰，而你會找的高級職員亦不是很多的情況下，為何會記不起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兩件事的性質很不同，我做評委被人通知我，其中一位參賽者說戴德梁行是物業顧問，而我"查大簿"的時候，用公司一貫的制度去查而查不到。當然，這對我來說，是很驚訝。驚訝的事，事後便會記得清楚過你日常做的事。

日常做的事就是，因為種種原因要去查有沒有一些潛在的，或者現有的一些利益衝突的時候，打電話去問，叫同事看看"大簿"。所以，兩件事的性質是不同的。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W21(C)，即梁先生陳述書的第5段。我們問你2001年3月至2002年2月期間，你曾否在正式或非正式場合，特別包括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等，提述你是規劃比賽評審團的成員。你的答案就是，無法肯定說出，究竟你有沒有正式或非正式.....

這個無法肯定，即其實有兩個可能性，即你可能真的有提過，亦可能你真的沒有提過。但是，你剛才聽完蕭炯柱先生的發言和提述，他是多番四次跟你的討論，請你做評審的時候，我相信比較重視對於你作為戴德梁行的主席，我相信對你的背景和對你可能的一些潛在利益衝突，提醒過你。

在這背景下，其實如果我回看你這個提述，其實你對於跟你合作多年的幾位同事，特別是趙錦權先生，他跟你是十多二十年的同事，在這問題上，你其實有沒有可能真的非正式地，我想正式的你可能沒有，正式的我們從文件上看不到。但是，非正式地，其實你會否跟他略略提過你是評審呢？你如何解答你現在這樣的寫法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兩個方面，一方面就是我有沒有跟同事正式或非正式說過，我是這個比賽的評審。被問到這類問題的時候，如果我

記得很清楚，我就會回答是或否。但是，當時一個這樣的委任，我在這個評審委員會的工作，是3日的工作，這個委員會不是一個常設的工作，對我來說不是一個很重大的一個委任，亦不是一個長期委任。所以，我不會很清楚記得，我有沒有跟哪位同事有提到，我被政府委任了做這件事，又或者有沒有同事看到報章的時候，問過我，大家閒談、吃飯、一起坐車的時候有沒有說過，我真的記不起。

但是，我相信，如果我們負責提供物業地價資料的同事知道的話——他們都在證供中說他們不知道——如果他聽到我說過的話，他一定會對我說，他受到一間工料測量師行的委託，提供這些地價資料。

至於鄭家富議員提到，即蕭炯柱先生剛才所說，致電口頭邀請我作為評委之一的時候，提醒我擔任評委之後不能夠參加這項比賽——我本人、家屬、公司等等。就這一點，我多謝蕭先生的關心。但是，在我來說，我們公司是不做亦不懂得做這類規劃設計比賽。即使是一個專門負責做設計的建築師，我們是測量師，不是建築師，我們是產業測量師，不是建築測量師，亦不是工料測量師，因此與這類設計比賽的業務關連，是非常非常罕有的。

如果你翻看其中一份文件，亦不需要再說其中一份文件了，這個其實是日後定下來的，實際參加評審的10位評審委員，以建築設計為其專業及本業的，我數算一下，共有6位，超過半數。所以，其實接受委任的時候，那個接受委任的評委，他本身的公司或家屬不能夠參加比賽，其實對很多事後參加或我們事後知道已經參加了評審工作的一些建築設計師來說，影響不大。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因為梁先生給我們很多公眾的印象，都是一個行事很審慎的行政會議召集人——在當時。你怎能令我們相信，在譬如剛才蕭先生所說的多番提醒之下，而你只輕率地問一個我們現在都不知道那位A君是否存在的人翻查"大簿"？如何能夠令我們相信，在這種情況下，你不清楚其實你的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呢？

我希望你能夠明白我們現正調查真相，因為這個真相其實在你的腦海中，書面上的並不多，唯獨我們從你的意圖、你的理解來查明究竟你在說真話，還是謊話。當然我不想這麼快作出結論，所以我再想問問梁先生，你可否再清楚一點，因為蕭先生今早提供的資料很重要，因為當時對於請你填補梁錦松先生的出缺，大家都知道，你的背景其實是可能牽涉少許利益上的衝突，於是再提醒你，所以如何令我們相信，在這樣的情況下，你不審慎一點查清楚公司有否利益衝突，而最終發覺原來真的存在，這在行事上是否與你過去的行事有點不同呢？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一直行事都是審慎的。在回答鄭家富議員的具體問題之前，我想複述一下，因為剛才鄭家富議員亦引述了蕭炯柱先生的講話。根據我的筆錄，蕭炯柱先生說："查核利益衝突的第一責任是參賽者，不是政府，更不是評審委員，而評審委員是有理由完全不知道的。"。我當年就是出現這種情況。

第二點，我相信鄭家富議員和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均看過戴德梁行提供的那本"大簿"，那段期間的"大簿"副本，相信大家同意那本"大簿"確實沒有記載戴德梁行當時用"拍膊頭"、不收費用的方式，或在這種情況下，向半個行家即工料測量師行提供一些簡單的地價資料。"大簿"內是沒有紀錄的。我當時有查核，而負責查核的人告訴我"大簿"是沒有紀錄的，所以這點是有文字的紀錄，"大簿"內並沒有記載此事。現在出現的情況並不是說，我曾叫同事去查核，而同事漏查了，對我說沒有紀錄，但事後大家發覺"大簿"內有記載，完全不是這樣的情況。

至於這位同事是誰？這個動作是否一個輕率的動作呢？大家可以看到蒲祿祺先生即Mr Nicholas BROOKE，他提供予大家的statement中亦說，他亦請Insignia BROOKE —— 當時他任職為consultant的那間產業測量師行，即與戴德梁行同行 —— 的會計部，英文是Accounts Department來check。為何要找Accounts Department來check呢？因為有費用收入，亦即有費用收入的工作，便成為一個被檢視的範圍，沒有費用收入的，大家便不用檢視。這個相信不單戴德梁行是這樣做，Insignia BROOKE —— 即蒲祿祺先生，另一位評委，他任職consultant的公司，以及其他大大小小的產業測量師行，亦是這樣做。

至於找哪位同事去查，為何現在不記得呢？因為一個這樣的動作，其實很類似我們一間測量師行或律師樓，找一位職員到田土廳——當田土廳未電腦化的時候——去查一個物業的業主是誰，這個物業有否按揭、租約，即用律師的說話來說，是否有encumbrance。其實這個職員都是一個低級的職員，在律師樓及產業測量師行均叫做search clerk。在市區的田土登記處，還可以把副本拿回來，把影印本拿回來。在理民府，新界的理民府，負責提供這些有否按揭及其他物業資料、重要物業資料的部門，它根本沒有影印服務提供給你，只負責由一個search clerk，一個相當低層級的職員依照那本簿抄回來交給律師或測量師。所以，委託一個此類層級的職員翻查"大簿"，並不是一個輕率的做法。

主席：

梁先生，其實在"大簿"中，你在當時即2002年2月28日之前，你亦很清楚知道"大簿"只會記錄有錢銀的交易，是不是這樣的情況？

梁振英先生：

對。

主席：

鄭議員。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提醒梁振英先生，你作為證人，如果你的口供前後不對應，亦會影響我們的判斷。因為你在第一次聆訊的時候，你肯定說那個是高級職員，所以剛才你.....不如你再簡單回答，究竟當日的這位A君，是一個高級職員，還是低級職員呢？

梁振英先生：

主席，在我記憶中，我看過立法會的逐字紀錄，好像我當時的說法是一個年資較長的職員。為何年資較長呢？我上次亦談到，因為如果在公司工作時間長，我便會認得他，我便會致電找他，我剛才的講法亦沒有說我致電去找的不是一個年資長或

高級的職員，而是一個低級的職員，我只是說去找一個職員做這個動作，並不是一個.....即使你去找一個低級職員，例如一個 search clerk，往田土廳查冊的職員，這個比較低級的職員去做這件事情，亦不算是一個輕率的動作，並不是推翻我上次所說，我致電過去找一個低級職員做。我還記得，上次鄭家富議員曾問我，這類職員在那個部門大概有多少人？我說大約有十多人。

主席：

好的。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多問一個問題，然後讓同事提問。

上次周太來到我們這個委員會，在她的供詞中提到，她覺得今次與梁先生類似的這個問題，申報利益或漏報是"難以置信"這4個字。她解釋說，始終作為一個公職人員——如果是逐字紀錄，在第15頁，即上一次會議的第15頁，你可以叫同事.....不如我讀給你聽，或可節省一點時間。她提到："因為始終.....是做公職的，其實很多時候都要面對這些利益申報，亦很清楚知道為何要做利益申報"，所以覺得難以置信，難以相信。

我想問問梁先生，你明白我剛才一直提問的重點是，因為你是行政會議召集人，也是戴德梁行的主席，亦在利益申報上，雖然你說"大簿"那裏....."大簿"給我們的感覺是你有收取費用的。過去我們詢問的趙錦權先生等等，我們明白你的公司有不少，還可能有一些不收費但可能有延後利益的工作，所以你就這樣翻查"大簿"，但接着你又說無法肯定有否跟同事提過你擔任評審，而過去趙錦權先生給我們的印象是，其他公司曾提過你是評審的。

所以，相關地，我們現時亦要看看究竟你與趙錦權先生是否真的當時就這個問題而言，其實趙先生知道你是評審，繼續與別人一起做生意，或究竟你有否說謊呢？這些我們都要找出真相，而其他評審又覺得不是很困難，因為周太說她立即詢問她的丈夫，連丈夫也要"打爛沙盤問到篤"。所以，此等周圍的環境上或其他證供，在在顯示令我們覺得，你就這樣查看"大簿"，而

這個人你找來找去也找不出來，我們便擔心究竟你是否在說真話呢？

梁振英先生：

我想再引述一次，因為另外一位評審亦是當測量師的，是蒲祿祺先生，在他的 statement 中，他亦是問他的 Accounts Department 的。至於我有否向我的同事說我是評審，所有到來立法會作供的，包括趙錦權先生，包括黃儉邦先生，還有另外兩位我現時叫不出名字來，但立法會傳召他們作證的，我舊公司戴德梁行的同事，還有建築師，均說他們不知道我是評審，他們當時不知道我是評審。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多謝主席，我亦提述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說的，如果證供有前後矛盾，便很難定奪。我亦可以提醒梁振英先生，在3月20日，時間真的過得很快，在3月20日，如果逐字紀錄是第13頁，梁振英先生在回答鄭家富議員時，特別是鄭家富議員說："一定有'咁上下'的職級，才可以幫你查核到的，會不會？"梁振英先生的答案是："是，而且除了他有一定的職級之外，一般來說，他是比較高級，就是在公司工作時間比較長，我會認識的，我就會打電話找他，其他低級一些的同事，新的同事，我根本見到他，都叫不出他的名字，我就不會打電話託他幫我查"。這就是梁振英先生在當天3月20日所講的說話。

好了，我又問問梁振英先生，剛才我也想跟進的，因為今天蕭炯柱先生剛才作了一個很詳細的陳述，特別就着與你的一段對話，我覺得這對我們非常重要。因為，根據蕭炯柱先生的講法，就是說他與你講及包括一些專家、很多專家、有專業背景的人士都不想當評審，原因是他寧願參加這個比賽，亦跟你提及這個比賽的規矩可能會影響到你的公司、你的合作夥伴和你的家人。根據蕭先生的講法，很可能應該即日致電給董先生聯絡等等。蕭炯柱先生亦提及有人曾拒絕他的邀請，即邀請他參與當評審的工作。蕭炯柱先生亦提到你的答案，特別我覺得很

有意思的，就是說你是完全明白，以及這是一項國際級的比賽，亦明白對公司及家人的影響，亦認為對香港非常重要，所以願意接納及參加作為評審。

剛才蕭炯柱先生所說的話.....或先談談蕭炯柱先生所說的話，你是否同意呢 —— 根據你記憶所及？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記憶所及，沒有談到這麼具體，但我不敢肯定蕭炯柱先生所說的每一個字，因為畢竟是11年前的事情。

陳淑莊議員：

那麼，你自己本身又是否記得與蕭炯柱先生有否對話呢？第一件事。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應該有與他對話。

陳淑莊議員：

那麼，公道一點地問，聯絡邀請你加入作為今次西九的評審的，是否蕭炯柱先生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好像除了蕭先生外，是否還有一位政府人員，是否蒲先生或布先生？

陳淑莊議員：

你記得你……

梁振英先生：

我不敢肯定，但我們上次談過這個問題，如果有的話，亦是一次左右。

陳淑莊議員：

即與蕭先生一次，還是與蒲或布先生一次？

梁振英先生：

與蕭先生有。

陳淑莊議員：

有一次。你是否記得內容呢？

梁振英先生：

與……

陳淑莊議員：

與蕭先生。

梁振英先生：

與蕭先生，我剛才回答了，基本的內容是蕭先生致電來邀請我，他大概有說"提醒你，做了評審後便會有利益或規避利益衝突的責任"等那類說話。

陳淑莊議員：

那麼，有否特別……

梁振英先生：

事實上，擔任很多公職亦有規避利益的責任。

陳淑莊議員：

那麼，是否……

主席：

其實，梁先生，我想問問在那段時間，蕭先生是否有一些比較文字性的，談及你的利益衝突那部分讓你知悉呢？

梁振英先生：

檔案有的文件已全部影印給立法會，如果當中有便是有，沒有便是沒有了。

陳淑莊議員：

你說很多時候是有的，即其實如果邀請你或委任你擔任某些公職時，你亦已知道申報利益的重要性，可否這樣說？

梁振英先生：

是。

陳淑莊議員：

今次涉獵的範圍可能比較大，因為不同性質的比賽或不同性質的公職位置，亦會影響不同的人。那麼，你是否記得有特別提及可能會影響到你的公司、家人等等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剛才回答了陳議員，我不記得那麼具體。

陳淑莊議員：

不記得那麼具體。你是否同意蕭先生的講法，即你是否覺得今次這個國際性比賽對香港是非常重要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畢竟還是一個比賽，比賽的勝出者，我們不一定用他的設計，而事後亦沒有採用。政府當然花了很多心思、精力去籌組這個比賽。對香港來說，這個比賽如在日後真的實施的話，香港會多了一個有標誌性的地點等等，我想重要性就是這樣了。

陳淑莊議員：

梁振英先生，其實我的問題很簡單，我想你也知道這個比賽的背景，因為這是香港第一次有國際性的概念設計比賽，你是否認為對香港非常重要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國際性的規劃設計比賽，西九不是第一次，有很多之前的各種各樣的規劃設計比賽，這個規模最大，這點是真的。

主席：

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

是否對香港很重要呢？你不如直接回答吧，好嗎？第三次問你是否覺得對香港很重要，因為這個是……

梁振英先生：

西九的發展……

陳淑莊議員：

.....蕭炯柱先生他說你是這樣說的，是對香港非常重要，所以我這樣問你。

梁振英先生：

西九的發展很重要，蕭先生是憑記憶回答你，我亦是憑記憶回答你。這個邀請，做一個評委，作為一項公職，我願意接受。我過去亦接受了很多公職，重要或不重要，我都接受，接受公職當然有種種的犧牲，而我亦看不到作為一間產業測量師行，會有甚麼資格參加這類如此大規模的設計比賽。事後我相信該161份 —— 我現時沒有在手上，看不到 —— 我相信該161份參賽作品，如果要我估計，絕少甚至沒有一份是產業測量師設計的。

陳淑莊議員：

好的。我繼續問，主席。

當然，你知道 —— 因為整件事透露之後 —— 你知道除了評審之外，其實技術委員會都要做利益申報。你是知道的，對嗎？

梁振英先生：

知道。

陳淑莊議員：

其中有一位人士姓葉，他是技術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文件是A12(C)。這是可以公開的嗎？

主席：

可以公開。

陳淑莊議員：

沒錯。或者可能要請同事幫一幫梁先生。A12(C)。

當然，這位葉先生正如剛才梁振英先生都有說過，可能他的工作範疇，他的公司並不直接涉及可能是產業測量，或者甚至……應該說是規劃設計，是嗎？設計、規劃等等的工作，但亦委任他擔任技術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他的申報表其實亦……即就算工作完全性質無關，他都做了申報，大家都看到，即在他第二頁內向西九評審交出他的申報。你看到了，對嗎？

梁振英先生：

是的。

陳淑莊議員：

在page 2。好的，接下來，你剛才說到當日Mr BROOKE與你是同行，是如何做，你都說了很久。恰巧我又在技術委員會內找出一個——可能我都不太認識你的行業——有一位叫Mr David LEE，是A9(C)。他的公司是李頌熹測量師有限公司，算不算是你的同行？

梁振英先生：

不是。

陳淑莊議員：

為甚麼？

梁振英先生：

他是建築測量師。

陳淑莊議員：

那麼你呢？

梁振英先生：

產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師是第三個，大地測量師是第四個。

陳淑莊議員：

那麼，這個的性質是不是正如你所說是有機會 —— 是非常有機會 —— 參與西九的工作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他的工作或者在他們的資歷內、培訓內，與設計的關係比較密切，肯定是建築工程界的一份子，而產業測量師則不是。

陳淑莊議員：

但是，以大家都是測量師，別人做了那麼多東西，你作為行政會議的召集人 —— 當時已經是召集人 —— 你又做了那麼多公職，你有沒有……剛才當然副主席都問過，在你印象中，你是不是完全……你不能夠確定你究竟有沒有通知過 —— 即除了"查大簿" —— 有沒有通知過你的同事，在你接受了這項委任後？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首先，陳淑莊議員第一句說話："大家都是測量師"這句說話，我想提供一些澄清。

我做過測量師學會的會長，我知道大家都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但大家的工作性質 —— 即李頌熹先生的測量師行，他是建築測量師 —— 與戴德梁行作為產業測量師是兩個不同的專業，正如土木工程師與電機工程師是兩個不同的專業一樣。

陳淑莊議員：

我問你有沒有做過一些……在你印象中，是不是真的在你接受這項委任之後，亦未發生所謂漏報的事件之前，你有沒有通

知過你公司的任何一名職員，或者有沒有採取過任何行動，告知你公司的同事，你已經成為西九的評審之一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沒有。所以，我公司的同事，包括負責提供地價資料的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等等，他們在提供資料時，是不知道我是西九的評審的。

陳淑莊議員：

那麼，你自己這個決定純粹是因為你覺得做產業測量師參與西九工作範疇的機會是非常罕有的，是嗎？

梁振英先生：

這是其中一個原因，但更重要的原因就是一直我們去查核、審視有沒有利益衝突或者潛在利益衝突的做法，就是查一本"大簿"。我剛才跟大家都說過，蒲祿祺先生在他的 —— 他是產業測量師 —— 在他的 statement 內都說他是向他的 Accounts Department 查的，這做法跟我的做法是基本一樣的。

陳淑莊議員：

但是那是其後的事，對不對？即是說，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接受這項委任前，你自己又有沒有查過呢？

梁振英先生：

我不肯定是不是其後的事。我接受委任的時候是未有 —— 大家會記得 —— 是未有具體的利益申報要求。我收到的時候已經是2002年2月20幾日，才知道有9頁紙的申報利益衝突 —— 在此我再提一提陳淑莊議員，不是"申報利益"，而是"申報利益衝突" —— 的指引時，我就去做那"查大簿"的工作。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這個是你的說法 —— "申報利益衝突"。但是，如果在文件上，我們只看到"DECLARATION BY MEMBERS OF"某一個地方而已。這是你的詮釋，即在你的口供內。

梁振英先生：

主席，是"DECLARATION BY MEMBERS OF THE TECHNICAL PANEL"下面寫的第16段："All those likely to be in conflict of interest"，"conflict"這個字就是"衝突"。

陳淑莊議員：

對於這點，我們一向都有落差的。不要緊，梁振英先生，我是說……

梁振英先生：

但是……這是白紙黑字的。

陳淑莊議員：

……我是在說大字，我並非跟你說小字，我是在說大字。那麼說申報表格，好不好？申報表格同不同意？

梁振英先生：

是的。

陳淑莊議員：

接下來就是……主席，我接下來再排隊，謝謝。

主席：

好的。

我想在此再問梁先生，剛才鄭家富議員問及在職員方面，你剛才的描述是"低級"。你可不可以清晰地說說，你本身對這位職員的準確描述，是"高級"抑或"低級"？因為資歷已經說過了，但在這方面對這名職員的準確描述.....在你公司內他是屬於甚麼級的職員呢？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兩位朋友正幫我找那個.....

我的答覆剛才陳淑莊議員已讀了出來，我再讀一次，剛才讀得比較快。我回答鄭家富議員的提問的時候.....鄭家富議員說這個人是甚麼職位的人士？會不會一定有"咁上下"的職級才可幫我查到？我說是。

而且，除了他有一定的職級之外，一般來說，他是比較高級，就是在公司工作的時間比較長，我會認識的，我就會打電話找他。其他低級一些的同事、新的同事，我根本看到他都叫不出他的名字，我就不會打電話叫他或託他幫我查。

我後面這句說話要說明的其實就是.....關鍵是我認不認識這個人，我認識他，我知道他的名字，我知道他的電話分號就打電話給他，其實他都可以幫我查到。我認識的同事大家一起工作時間有"咁上下"長的，他可能一步步升了上去，長時間在公司工作的我就會認得他，就會找那個人，其實就是這個意思。

其實這項工作，如果你真的要做，正如我剛才所說，一間律師樓或者一間測量師樓內負責到田土廳、理民府查冊的查冊員、search clerk都可以做到的。

主席：

好的，好的，你繼續。

鄭家富議員：

我想問的就是，梁振英先生，因為這點是很重要，因為你剛才答我問題的時候，你多番四次用律師樓的查冊。我作為律師，律師樓查冊的真的是很低級的，甚至我們有時找receptionist去查。究竟你答我第一次 —— 3月20日 —— 的答案是正確的，

這個職員是高級，還是你所說，好像查冊普通職員的低級呢？你可不可以說清楚一點？因為你還是答不到我們這個疑難。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的推斷是，10年前，我要打電話找一位同事，幫我看看那本簿——我在中環，那本簿在鰂魚涌——打電話給他，我心目中會有一羣同事我是認識的，我認識的同事一般來說都是比較高級的，就是這樣的意思。

但這個工作的性質本身不一定要一個高級的人才可以做到。正如鄭家富先生說，律師樓去田土廳、理民府做查冊，甚至連櫃檯的接待員都可以做。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謝謝主席。首先很多謝蕭先生今天給予我們新的資料。

我想問梁先生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當你與蕭先生通過電話之後，有沒有令你覺得參加這個國際性的評審工作，應該採取一些比平時更謹慎的程序，以防止任何利益衝突發生呢？

為何我這樣說呢？主席，雖然梁先生在此說這個比賽就……他說得比較淡然，但這是國際比賽，以及如果公布發生利益衝突的話，我相信必然會令政府尷尬，亦令政府的威信受損害，我相信這不是梁先生想發生的情況。即是說，如果比賽有評審委員被人說有利益衝突，接着政府覺得要解釋，很尷尬，又會被人評論。

所以，我想問梁先生的第一個問題是，你與蕭先生討論完之後，有沒有令你覺得有需要在你自己處理申報利益的問題上，

採取比一般情況更嚴謹的程序步驟，把衝突發生的可能性完全避免或減到最低呢？

多謝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任何利益衝突，無論是在一個好像西九規劃概念設計比賽自己擔任評審公職與自己服務的一間專業測量師行的職務有衝突，又或者是一個很小的公職、一個很小的設計比賽的利益衝突，我們都應該重視，不能說它是國際性或本地性、是大是小，我們對利益衝突的重視程度就會有高低之分。

我重視任何一個規避或防範利益衝突的需要或責任。我根據公司及我自己恆常的做法來查核。不是說因為這是一個國際的設計比賽，涉及一些海外的參賽者或一些評審，所以我就要加倍做一些甚麼工夫。我剛才說的那個制度，公司恆常的、我自己在其他公職問題上的恆常做法，一直以來都有效地發現或規避一些可能的或實在的利益衝突的情況。

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到有利益衝突，政府的威信受到影響。他應該還記得，剛才蕭炯柱先生說的第一責任是參賽者，不是政府，所以這不涉及如果有利益衝突，政府的威信受到影響。

即使在過去幾個月，西九這件事在香港引起大家高度注意，但海外的一位知名建築設計師，亦是我們那10位評委之一 Mr Peter DROEGE，他接受香港媒體訪問的時候，他說，這件事——如果大家要，我可以讀出來，但他大概的意思是說——這件事根本我們當時都不覺得是一件事。你們香港今年是選舉年，所以發生一件這樣的事。

這位評審、一位西方如此有地位的設計師，他接受媒體訪問時公開這樣說，我不相信即使現在西九這件事有這樣的情況，他作為一個知情者，他認為政府的威信受影響。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不想與梁先生辯論，這件事對香港市民來說，覺得是一件好事還是壞事，除非梁先生覺得這件是好事。

我所瞭解，在很多一般市民的調查中，發生西九這個涉嫌——我用這個字眼好一點——漏報這件事，最少令一般市民對整個評審過程是有問號的。主辦單位是政府，所以這必然會令市民對政府的行事方式或威信受影響。不過，主席，我都明……

主席：

不要再評論。

李永達議員：

……這是事實的追查過程，我不是辯論，所以我不想與梁先生辯論。

我想問的另一個問題是，梁先生說他對任何大大小小參與公職的工作，都採取很嚴謹的步驟來防止利益衝突。我想問一問……因為參加這個比賽的人士非常多，其中一位是——剛才有同事提到——是李頌熹先生，這點在我上次問政府的時候都問過。

第一個問題問梁先生的是，你個人評估，你覺得你的從政經驗比李頌熹先生多還是少呢？或資深還是不資深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參加公務的年資，李頌熹先生比我長。

李永達議員：

但是，如果梁先生我問你，參加政府架構的重要位置，是你多還是李頌熹先生多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不具體知道，但李頌熹先生以資歷來說，他是比我具資歷的測量師，雖然他是建築測量師，我是產業測量師。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你知道你是行政會議的召集人？

梁振英先生：

是。

李永達議員：

你知道在《基本法》中，"行政會議"這個名字是會出現的？

梁振英先生：

嗯。

李永達議員：

是。在我們的政府政策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政策。

梁振英先生：

對。

李永達議員：

是了。所以，李頌熹先生那些職位，包括甚麼房屋協會——我不是不尊重李先生——房屋協會或他是資深的測量師，在《基本法》是不會出現的。

主席，我想說的意思是，梁先生的位置是在《基本法》中出現的，以及是一個很重要的位置。梁先生你同意吧？

梁振英先生：

"行政會議"在《基本法》有出現，"行政會議召集人"沒有出現。

李永達議員：

但行政會議這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你是同意的。

梁振英先生：

對。

李永達議員：

對。我為何要這樣問呢？一位——我最少認為，主席——非常有經驗，以及在政府中位處一個非常高位置的從政人，梁先生你是不是覺得，市民如果對你在申報利益這問題上有比一般委員更高的期望，你是不會反對的，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不同意。每一位委員有共同的、一致的、根據大會的要求——今次是西九評審委員會所訂定的申報利益或申報利益衝突的申報方式及範圍——來申報，每一個委員的責任是同等的。

主席：

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剛才問的，不是問規則本身的規範，因為正如我剛才說，梁先生是一個行政會議召集人，行政會議是很重要的。我想問他個人覺不覺得，如果公眾對他有這個期望，其實他不覺得很出奇？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公眾對每一個……10個評委，再加上每個技術委員會的委員，他按西九概念規劃設計比賽的大會所提出的要求來申報，是有共同的期望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這是梁先生的看法，我想我不辯論了。我覺得你身為一個身居要職的人，公眾對你有更大期望，這是很理所當然的。

主席，我想跟進我上次問政府的問題。請梁先生看看A9(C)這份文件。A9(C)。

主席：

好，李議員，請繼續。

李永達議員：

我正在等梁先生，我看到他正在翻閱，我不想催促他。

主席：

看到了。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看到嗎？這份是李頌熹先生作為技術委員會成員向秘書處申報的表格，最重要的，就是在他其中一個附件——其實上次我都問過政府——該附件就是李頌熹先生在其公司寫了一個內部的通告，英文是INTERNAL CIRCULAR NO.(394)，內部通告394。主席，我不想詳細讀出來……

主席：

是。

李永達議員：

……簡單意思就是說，李先生作為一個比梁振英先生資歷……不是資歷，應該是那個政治位置比較一般的……做評審技術委員會成員，他特地寫了一封內部通告給其公司的職員，告訴他的職員——我相信，尤其是高級職員——李頌熹先生他現在是西九評審技術委員會成員，接着引導他的職員告訴他，既然大家知道我做了這些工作，我就有利益……一些申報通知大家，如果我們公司做了這些事的話，就不合適了。

我想問梁先生，你看完這份內部通知後，你覺不覺得，李頌熹先生所把持或使用這個所謂防止利益衝突的方式，比你公司一直所謂“查大簿”這個方式，是更加全面及更加具體通知其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級職員，他已經參與了這事，而這個是最直接及最全面防止利益衝突的方法，梁先生同不同意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首先正如剛才蕭炯柱先生——當時的局長——所說，第一責任是參賽者，不是政府，不是評審委員，這是第一

點；第二點，李頌熹先生他不是評委，他是技術委員會的委員，而技術委員會申報利益，他有的時間，我相信是比評委多很多，技術委員是先啟動的。我有的時間，只是兩日時間，而我服務的公司不是只在香港經營，所以在兩日時間當中，可不可以做到一份這樣的內部傳閱文件，讓公司內的同事知道呢？這個我有一定的存疑。

最後，我想說一點關於李頌熹先生在自己的建築測量師事務所發出的這個通告。如果我們看最後那兩段 —— 我這個純粹猜測，我沒有跟李頌熹先生就這個問題交流過 —— 大家看倒數第二段："The Government was put in a very embarrassing situation as the Director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is also a member of the Technical Panel and that rules out all the staff of the ASD from entering the competition, even in their personal capacity"。這句先行，接着那段就說："I hope you all understand the commitment that I have made in this case and will refrain from entering the competition in any way or form. If I am aware of anyone of our staff taking part in the competition, I will be dutybound to disclose it and that entry will probably be disqualified"。

他整個行文 —— 最後這兩段行文 —— 的語調是甚麼呢？我估計他可能察覺到他的公司內有職員希望以個人身份參賽，而事實上，我們知道，在得獎的5份作品當中，至少有一份就是一間香港的建築設計事務所，有幾位職員，在公司不願意以公司身份參賽的情況下，他們用自己的空餘時間做出一個作品參賽而又得獎。

我看這兩段，亦對李頌熹先生的測量師行的業務有一定的認識，我"形住"他可能是感覺到這樣的可能性，因此寫這兩段說話。我不知道是否每次李頌熹先生他接受委任時，他都覺得有需要寫一份這樣的東西。

我再提一提大家，就是甚麼呢？李頌熹先生他是技術委員會委員，他有更多的時間。我不知道其他的評委有沒有好像李頌熹先生般，在公司內部發一個通告通知大家，說他自己被委任為西九評委之一。

李永達議員：

主席。

主席：

是，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覺得，第一，梁先生只是說枝節的問題，時間兩日，不可以排除梁先生寫這封信，即使不是他在25日給公司的同事，如果同事是.....在他接受委任之後一段時間，兩、三個星期內收到呢，我相信都不會發生這件事的。

我的意思是，當梁先生在2001年年中 —— 我不記得哪個月 —— 收到委任邀請，而他好像李先生般發出一份內部指引給所有成員的話，包括趙錦權先生及黃先生的話，我相信他們不會不看梁振英先生這個circular的。主席，我不是想做結論，即因為他說得很長，我要比較.....我為何要問這件事。

主席：

我希望你不要用一種評述吧，你繼續問你的問題。

李永達議員：

我想繼續問的是，因為梁先生是選擇性抽取了李先生的最後那兩段，我一定要向公眾說的是，這一段的核心問題，就是開頭那兩段。開頭那兩段說，他現在是技術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以及比賽文件的第16段提及到如何申報利益衝突的問題。

主席，梁先生剛才說的，就是他估計李先生怎麼想而已，所以希望梁先生不要估計，因為對於這個估計.....我不知道我們怎樣處理這個證供.....除非再傳召李先生而已。

主席，我想問一點，在委任梁先生的時候，蕭炯柱先生已經特別鄭重打電話跟梁先生說這件事，而這件事是因為他的公司可能涉及一些測量工序而產生利益衝突。但是，梁先生剛才回答我，他沒有採取比一般更加嚴謹的程序，去做這個防止利益

衝突的情況，亦沒有好像李先生般，發出一份這樣的內部指引去通知其高級董事。所以，我想問梁先生，你是否認為這次的利益申報事件，在你自己沒有加強防範利益衝突的問題下，其實你自己都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利益衝突就是利益衝突，沒有國際、本地、大或小之分。我從事這個專業，由1977年到2002年的時候，有25年的資歷，無論我在過去任職有200年歷史的國際大行，又或者我自己創立的產業測量師行，又或者其他測量師行，都是用同一個機制，用套話來說，就是行之有效的機制，來規避、防範或檢視這類潛在的或出現的利益衝突。至於時間問題呢，主席，不是一個枝節問題。剛才蕭炯柱先生向大家說過，為何不一早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機制這個問題。蕭先生是問過專家的，蕭先生用了4個字，就是"各師各法"。

我記得我上次在20日來的時候，我告訴大家，不同的、類似的規劃概念設計比賽，是用不同的利益申報要求。我上次亦跟大家說過，我做西九，不是唯一一個。蕭先生以"各師各法"的說法來形容，我則用"各處鄉村各處例"來形容。在未收到那9頁紙的利益申報或利益衝突申報的指引之前，是不會知道應該怎樣去做，來去規避，以及設法發現一些潛在的利益衝突。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希望提點梁先生，李頌熹先生的公司內部通告 internal circular，是在2001年6月12日發出的。換句話說，李先生所面對的情況跟梁先生是沒有分別的，都是未.....即評審委員會整個架構還未做好利益衝突申報和那9頁文件，不過李先生就更為主動去做。為甚麼我想梁先生回答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李

先生.....雖然梁先生說他的測量師資歷很深，但梁先生年紀輕輕的時候，已經做了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那時候我是諮委，梁先生只是大我幾歲而已，好像是兩歲。

一個資歷這麼深，參與公職的人員，你看到李頌熹先生所持有的、非常之嚴格去防止自己利益衝突的情況，是比梁先生更加嚴謹。我想問一問，你同不同意我說，其實李頌熹先生所持的方法，是比你更加嚴謹呢？多謝主席。

梁振英先生：

主席，李頌熹先生向他公司同事發出的內部通告，他的重點不是李永達議員所說的第一、二段，而是倒數第二段和最後一段，當中說明："The Government was put in a very embarrassing situation"。他已經知道有些很令人尷尬的情況，因為建築署署長是技術評審委員會的一個成員，因此所有這個部門的人員都不能夠參加，即使用他的個人身份都不能參加。我看這個寫法，就是他聽到有這樣的事情，因此他叫自己公司的同事不要參加，而我當時服務的公司是一間產業測量師行，不會存在有同事以個人身份參加的。再加上時間的問題，如果李永達議員看看，這份利益申報表，李頌熹先生交回的，是2001年12月4日，是12月4日，而我們事後用那張利益申報表，是一直等到2002年2月下旬才發給我們的。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不想再用時間跟梁先生辯論，這個所謂通告 circular，哪個是重點不要緊，我覺得首兩段最重要，不過爭拗是沒有用的，因為現在不是李先生作供。

主席，我想問一點，梁先生你覺得現在你公司 —— 這是個很小的新問題 —— 你公司現時是不是還用"查大簿"的方式，去檢查你自己有沒有利益衝突的可能性這個方法呢？多謝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已經離開了這間公司。我想李永達議員的問題是，這間公司在我離職之前是不是還用這個方法？

李永達議員：

是，我的意思是這樣。

梁振英先生：

答案是在我離職之前的某一段時間，"大簿"已經變了電腦，但是性質則不變，即是在電腦的檔案中有的，即是有費用收入的，就是我們去查的對象。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多取一些資料。梁先生，你記不記得在你離開戴德梁行之前，何時才將這個所謂用人手"查大簿"的方式，變為以電腦化查核的呢？

梁振英先生：

我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我是整個亞洲地區的主席，我不會管個別城市內個別部門的"大簿"電腦化的工作。

李永達議員：

OK，我會在其他地方跟進。多謝主席。

主席：

好。現時的時間呢.....第一節的時間快要.....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梁先生與蕭炯柱先生在2001年3月8日之前，可能是一日或者兩日，大家都應該通過電話。為甚麼我們這麼說呢？

因為蕭先生在2001年3月8日的時候發出了一個電郵給特首辦公室主任袁先生，就是說清楚跟你溝通過了。你知悉到，如果你做評審委員的話，會對你和你的公司有甚麼影響的，是嗎？

但是，主席，剛才我們一直聽梁先生所說，他一直告訴我們，他那行的測量師與設計比賽的關係是微乎其微的，還有其他3種測量的範圍，那些利益關連的可能性就大一點，而他那個負責做物業估價的利益會小一點。

其實，當時蕭炯柱先生與你在電話中通話，探討你會不會加入這個評審委員會的時候，你有沒有向蕭先生清楚說明這一點？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沒有。

何秀蘭議員：

當時蕭先生的印象.....他有解釋給你聽的，還有，蕭先生的電郵都有寫出來，表示你是完全明白的。當中會不會有誤會，其實蕭先生未知道你那個行業跟設計比賽相關不大，而你未清楚告訴他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隔行如隔山，在座這麼多朋友都有自己的本業，有自己的專業，從剛才不少議員提及的問題當中看到，大家確實不知道戴德梁行的本業是甚麼。所以，如果蕭先生當時不知道，甚至今日都不知道，我們這類公司和李頌熹先生那類公司的業務分別，我覺得並不出奇。

何秀蘭議員：

主席，但事實上確實有出現了關連，對嗎？楊經文先生確實有找戴德梁行幫忙做物業估價……

梁振英先生：

對不起，楊經文先生他說……

何秀蘭議員：

透過威寧謝香港辦事處，即是找你們的高級職員去做一個……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們在這些問題上……對不起，因為確實我們要對這些細節把握得比較準確。楊經文先生不是透過香港這間工料測量師行，叫做威寧謝，去找戴德梁行。他沒有託它找戴德梁行，而是這間威寧謝，在我們現在所有的文件中看到，這個人去找戴德梁行幫忙，義務提供一些地價資料。

對不起，打斷你。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可以，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主席，我不如說說我剛才的理解，就是事實上，戴德梁行和其高級職員的名字，出現在楊經文先生的參賽文件之中，這是事實，是嗎？我不是問主席，是透過主席問梁先生。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在戴德梁行的有關同事，以及戴德梁行作為一間公司沒有授權、沒有同意，事後亦都不知悉，直至到今年的情況之下放進去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然後，主席，我想問梁先生，其實縱使是11年前，當日你覺得，戴德梁行的業務範圍與設計比賽出現關係的機會是微乎其微。今日再看，你會不會覺得當日想得不夠周密，是掉以輕心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或者請何秀蘭議員提一提，是在哪方面不周密、在哪方面掉以輕心，這樣我會較容易具體地回答。

何秀蘭議員：

主席，縱使未經戴德梁行同意，趙錦權先生及梁先生也是這麼說的，他們指未得他們的同意，而他們的名字出現在參賽文件當中。但是，事實上是出現了。事實上，在這項設計比賽中，參賽的隊伍希望在各個範圍都有專家在內，以處理有關範圍的事情。這是在文件中顯示的事實，所以，我剛才問梁先生的問題就是，現時那麼多事實鋪陳出來，你今天再看，當天是不是真的"掛萬漏一"，考慮得不夠周詳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楊經文則師在接受《南華早報》訪問時曾公開說，我記得首兩句是："Perhaps in the haste in making the submission"，他們把戴德梁行填進去，所以，這是他們的問題，戴德梁行從來沒有認為自己是參賽隊伍之一。戴德梁行不是參賽隊伍的話，亦不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但是，戴德梁行的高級職員確實幫忙做了估價，無論是否收費，是幫忙做了估價，而這估價可以用作參賽文件的一部分。我想梁振英先生確認，在這些事實出現之後，你是否還可以告訴我們，你的業務範圍與設計比賽不會出現利益關連？或者不會出現關連，先不說利益。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從兩方面來看，第一，如果何秀蘭議員可以告訴我，在參賽要求中，哪部分需要一名產業測量師參與的，對此，我願意再回答何秀蘭議員的問題。第二方面，這也是我今早想回應一下的，在過去一個月零一天收到立法會提供給我的文件，在當中看到的事實可以幫助我們瞭解整件事情的真相，那是甚麼呢？就是威寧謝這間工料測量師行——工料測量師行是建築界的

一部分，而產業測量師並不是——在接受建築師的邀請時，雙方有書面的確認。一方邀請，一方接受。戴德梁行是沒有的，沒有任何這樣的書面邀請或書面的接受。

第二點.....回歸正題，主席，我藉此機會跟大家說說。第一點已說了，這封邀請信是2001年5月22日，以傳真方式發出的。第二點，那要求是exclusive的，即具排他性的，意思即是工料測量師行參加了馬來西亞的設計團隊之後，便不能幫助其他的設計師。當中還有2001年9月3日，我們行內或律師樓都會這樣稱呼的"all parties meeting"的一個會議紀要，當中有Benoy、LWK、Davis Langdon & Seah等，是沒有戴德梁行參加的。

還有的是，在立法會提供給我的文件當中，看到不少書信往來，甚至連馬來西亞的人員來香港訂酒店の確認單也在文件當中，可看到這個團隊當時會面等活動是很多的，沒有一次提及戴德梁行。再者，這些文件中也提到，獎金日後可以與團隊中人攤分，包括威寧謝，雖然沒有談到攤分的具體比例，但獎金的攤分從來沒有跟戴德梁行說的。

所有這些都說明了甚麼呢？說明了戴德梁行不是參賽團隊的一員。如果建築師或者他們團隊中的工料測量師——威寧謝——與戴德梁行有這樣的書面確認，也指出這300萬元的獎金在日後可能會攤分，可能有錢的收入，這些工作便會變成業務，寫進"大簿"，可在"大簿"查出。因此，我以慣常"查大簿"的做法，在這個制度下便會找出來。

這當中，在立法會提供給我的文件中，甚至可以看到甚麼呢？便是一些開支(expenses)，當中有一句話"to compile all expenses at the end before asking SHK if they would pay for reimbursibles"，即是這項開支會開單給某一方面的人，可以償還金錢的。所有這些東西，大家看了那麼多文件之後，可知道並沒有發生在戴德梁行與其他公司之間的關係上。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

主席：

是，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其實，我們知道並沒有一個制度是滴水不滲的，也沒有一個制度會十全十美，所以，我們很多時候都要求公職人物盡能力範圍內，避免一些事情發生。當梁先生與蕭炯柱先生在2001年3月8日之前通過電話，確認可以接受這項任命擔任評審委員之後，其實，有沒有想過即時採取一些有效步驟避免利益衝突呢？例如，我們剛才也說了很多有關李頌熹先生對內部的通訊。當然，我們剛才聽到梁先生對李頌熹先生的內部通訊有很多註解，但原則是，他做了一些工作，問公司的人士有沒有利益的關連。其實，這時間是很充足的，因為梁先生在2001年3月初已接受了這項任命。你當時有沒有想過，其實，要採取一些措施，盡due diligence的責任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兩點。第一點，正如我剛才所說，在行內不只是戴德梁行，包括我在1993年前服務的那家具200年歷史的國際大行，採用的都是那套制度，那套制度是行之有效的。

第二點，如果何秀蘭議員願意朝這個方向繼續探討問題，我可以花時間把所有時序排出，以及引述相關文件及當中相關的字眼，以更完整地回答。但是，那大概的主旨是甚麼呢？就是在我們填寫這份利益申報表前不久的時間，評審委員會委任的……其實，應該是政府委任的，向政府就一系列問題——包括利益申報問題——提出意見的顧問、該委員會的主席等，還有書信往來，討論如何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所以，評審委員不可能在很早的時間，就指出如何防範利益衝突。

李頌熹先生的公司是很簡單的，他說的範圍也很簡單，就是不能參加比賽。他也沒提到一些例如戴德梁行的估價人員。我

不知道他們有沒有估價部，如果他們也有估價部，他的意思是否指估價部的人都不可以在不收費的情況下提供地價資料呢？我看他的內部通告，他的主旨是說你們不要參加設計比賽，而戴德梁行是沒有設計人員的。

主席：

好的，現時的時間是11時07分，我想問何秀蘭議員你會否繼續提出問題……

何秀蘭議員：

是的，我想再提問……

主席：

……如果是這樣……

何秀蘭議員：

……但我不介意中間休息一下。

主席：

是的，第一節的時間也應該要結束了。但是，在此之前我想再問一問，委員會否還有問題需要蕭先生在這裏就這方面作答的？有一位，是嗎？

梁美芬議員：

我主要是問蕭先生的。

主席：

是這樣。蕭先生，不知道你可否在第二節也逗留一段時間，讓梁美芬議員問完後，你才離開，不知道你的時間是否可以呢？

蕭炯柱先生：

可以。

主席：

OK，好的。如果這樣，我在這裏宣布第一節結束。

何秀蘭議員：

第二節也是我先提問？

主席：

是，我們會在11時20分進行第二節研訊。

(研訊於上午11時08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21分恢復進行)

主席：

請各位返回自己的座位。我現在宣布專責委員會第二節研訊開始。證人也是梁振英先生及蕭炯柱先生。

我在此再次重申，梁振英先生剛才提交的有關文件，其實就是我們委員會本身的文件，當中不存在任何新的文件，這點我想就此方面再作出澄清。

我們會繼續研訊，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們今早一直聽到，與梁先生對事實的理解有一些落差。我自己的理解是，在楊經文先生的參賽文件中，確實出現了戴德梁行高級職員的名字，當中我們看到是有關連的，不論戴德梁行知道或不知道，授權或沒有授權。可是，梁先生覺得如果是這種情況，在他們不知悉及沒有授權下，這便不是利益關連。

如果梁先生對這個看法，到今時今日也是如此清晰，認為物業估價與設計比賽是不會出現關連的話，我便想問梁先生，在你的利益申報表中，其實你是有數個選項可以選擇的，其中一

項(d)，便是很撇脫地說.....它的原文是"no company of which I am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has entered the competition"，即是說他的公司，或他有控股權或持有股票的公司，均沒有參與這個比賽。

其實當你填這份表格時，為何你不是很撇脫地"剔"這一項呢？而是用了(a)："以我所知的範圍內，我的家人和我的僱員或與我在專業上有關連的人，都沒有參加這個比賽"呢？

主席：

你是在說A4嗎？是A4這份文件？

何秀蘭議員：

是A4這份利益申報表格。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那個申報文件，正如很多我們寫的文件一樣，它的邏輯關係，由第一段去到最後一段，它是從大至小，從上到下的。一開始它是說甚麼呢？便是說.....第16段"All those likely to be in conflict of interest are excluded from the Competition including but not necessarily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即包括以下，但不單止是以下的。接着，它又有(i)、(ii)、(iii)、(iv)。何秀蘭議員說的(a)、(b)、(c)、(d)、(e)中的(d)，便是在(i)、(ii)、(iii)、(iv)以下，因為在(a)之上是有一句"and that, in relation to paragraph 16 (ii)、(iii) and (iv) above，而(iv)又轉頭告訴大家(i)及(ii)的。因此，(d)是要服從16(i)、(ii)、(iii)、(iv)的，而16開宗明義是說"conflict of interest"。

接着，我亦請大家看看申報表格的左下角，是有"delete/complete as appropriate; whichever one applies, delete the other two"，(c)、(d)、(e)的選項前面也有一個#號的。因此，你保留任何一個，便要刪去兩個。對於這個理解，我不是唯一一個這樣理解的人。大家知道，劉秀成教授，他亦是這樣理解的。

在他的statement中，他亦是這樣寫，而他填表的方式與我一樣，他亦是有一間公司的，但他亦保留(c)而刪去(d)、(e)，與我保留和刪去的方式完全一樣。"I am not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of any company"，#(c)是服從16段的，便是說我不是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或股東，這個我上次亦都解釋了。

我作為戴德梁行的董事及股東，這是眾所周知的，政府亦都知道，政府的文件都是派送至戴德梁行給我的。而我給政府的履歷(CV)，讓政府可以做有關宣傳這個設計比賽的文件中，可以介紹10個評委的背景，當中都有戴德梁行主席的身份，所以不存在有甚麼隱瞞或漏報的問題。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梁先生選了(a)，即是同樣A4這張利益申報表格中，他填了(a)，但是(a)亦都開宗明義，說明要"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就是你知悉的範圍之內，就是你的家人、僱員或與你在專業上有關連的人，就不會參加這個比賽。

梁先生其實有幾個位是可以防止這件事發生的，即是無論你知悉或不知悉，或者授權或不授權，你有幾個位是可以盡你能力範圍之內，防止你專業上有關連的人，被別人——在未授權的情況下——被別人列入這個比賽名單。就是如果你能夠一早告訴你周邊的人，你成為評審委員，這就是我們叫做"due diligence"，盡你能力範圍之內可以做的事。

第一個位，就是2001年3月8日(即接受做評審委員)之後，就馬上去做。第二個位，就是在設計比賽邀請書發表之後，縱使上面有你的名字，已經是公開了的資訊，但不是大家都會看，有這麼多資訊；亦都可以好像李頌熹先生一樣，在內部發出一份通函給你的同事，讓他們知道，你真是做了評審委員，所以他們有事時要告訴你。但是，在這兩個位，你沒有做到這件事，是嗎？

所以，主席，我還是詢問剛才的問題，即現在回頭再看，你是否同意你當時沒有盡你能力範圍可以做的工夫，避免這些利益關連，我們叫做利益衝突的事發生？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多謝。何秀蘭議員提到(a)那點，"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none of my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or employees and no-one who has an employment-type contract or close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or partnership with me, has entered the competition."。

自己的直系家屬、僱員等等，這個就是(a)。如果我的家庭內，有建築師、設計師、規劃師這類人，我就會提醒他們，但是我太太不是這方面的人，我子女不是這方面的人，所以都沒有提醒我太太……

何秀蘭議員：

主席，家人不是問題……

梁振英先生：

……同樣地，我要看我公司的同事是做甚麼工作，我公司的同事不是做設計這行，所以我沒有做到這點，再加上我對整個申報機制的理解——正如剛才蕭炯柱先生的說法——"第一責任是在參賽者身上，不是在政府身上，亦不是在評委身上"。

有兩、三位議員提到李頌熹先生。如果大家看李頌熹先生發出的內部通告A9(C)，如果大家看A9(C)的話，他出了兩張，兩張的內容是完全一樣的。現在我找了出來，因為剛才——是否李永達議員或哪位——說我是否在猜測李頌熹先生公司的業務。

大家看到A16……對不起，A9(C)這份文件，一共有3張，最後那張……4張……最後那張0004，大家都看到右上角有一個好像

圖章般的公司標誌，英文是"JADL"，中文是"中熹"。據我所知，這是一間建築設計師行，李先生的下款是Director，所以他的業務性質與我們公司的業務性質是很不同的。

主席：

好。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所以我用"掛萬漏一"這個詞語去形容當時沒有做到足夠的工夫，去防止這些利益關連。

主席，如果梁先生答得快，我就5分鐘之內可以完成我的問題。不過，如果他答得慢，我需要較長時間。

主席：

我亦不能給你5分鐘，你已經用了十多分鐘，差不多20分鐘了。

何秀蘭議員：

主席，接着我想問"大簿"，不論梁先生或趙錦權先生都對我們說，"大簿"都是準備……即要有書面的協議，有訂單、有工作將來會收錢，然後才可以寫進"大簿"。事實亦都是，西九這個估價是沒有寫進"大簿"的。據戴德梁行的人所說，包括梁先生在內，就是因為沒有收錢。

但是，這個系統，這個"大簿"的系統就變成有漏洞，就是你查不到有一些正在進行但是未落單的東西，是嗎？所以，梁先生，你會否同意其實單靠"大簿"的制度，你是處理不到有一些同步進行的利益衝突的？你是查不到的？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首先，我想澄清一點，就是剛才何秀蘭議員在引子中說，就是有書面落單的才寫進"大簿"，是不需要書面的。有人打電話來說："我想找你做甚麼"，尤其是比較相熟的客戶，你便會立即寫進"大簿"。你不需要人家一定有一封信給你，你再回覆人家的。所以，寫進"大簿"的時間是很快的，不會有一個很長的時差。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們上次問趙錦權先生，問得很清楚，怎樣寫進"大簿"，趙錦權先生說得很清楚，對我們說要有書面的協議，即是說清楚，大家確定了會有工作做，然後才會寫進"大簿"。所以，兩個證人的看法或他們的理解有落差的時候，我們及後要跟進。但是，確實戴德梁行有兩個這麼高級的人員，一個是趙錦權先生，一個是黃儉邦先生，他們可以出去和其他人開會，去做西九的估價。但是，這件事並沒有寫進"大簿"，所以我要問梁振英先生，你會否同意其實這個"大簿"制度是處理不到一些同步進行中的利益衝突的業務關連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沒有業務就沒有利益衝突。

何秀蘭議員：

主席，這個就是我們一直跟梁先生有落差的地方，就是 —— 我記得梁先生上次來說 —— 他說沒有job、沒有"落簿"、沒有收錢，所以就沒有利益衝突，但是我們都說得很清楚，即是上次，利益在廉署的界定.....

主席：

何議員，對這方面，我們不要再評……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我會很快……

主席：

……向他提問吧。

何秀蘭議員：

……我會很快問完。

梁先生的重點仍然是不收費，即當下不收費，就不會寫進"大簿"，但是我們確實在公共行政裏面，是有潛在利益這回事。梁先生是否同意，如果你只是憑當下不收費、沒有job、沒有"落簿"、沒有收錢，就沒有利益衝突，你覺得這是否足以處理戴德梁行在這件事的利益衝突的關係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剛才說過，戴德梁行不是我唯一一間服務的專業測量師行。此前的16年，我在一間有200年歷史的國際英資測量師行工作，我離開的時候，是亞太地區4個管理委員之一，管理整個亞太地區，它們用的都是這個制度。我們梁振英測量師行和其他的測量師行一樣，都是用這個制度。

主席：

……梁美……

何秀蘭議員：

……主席，最後……

主席：

.....最後一個問題。

何秀蘭議員：

最後一個問題。其實貪腐是不會"落簿"的，一定不會落。所以，如果梁先生你當時的理解，即當下沒有收錢就是沒有利益衝突，其實是不能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尤其是，梁先生，你是候任行政長官，我很恐怕你當日對利益的理解跟今日對利益的理解，會影響到你將來.....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規管公務員隊伍，甚至是.....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問責官員，是否能夠廉潔守正的情況.....

主席：

.....何議員，你這個問題是離題，並且我不希望是一種評述。請你直接提出你的問題，好嗎？關於整個評審，或者我們這個範圍內的內容。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我還有後一句，你制止我之前.....

主席：

.....你無須做一個這麼長的評述。

何秀蘭議員：

.....你未制止我之前，我還有後面一句，就是.....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想何秀蘭議員澄清一下，何秀蘭議員是否認為在這件事情上，因為這個"大簿"制度，整個測量師行用這個"大簿"制度，在西九問題上，已經引起貪腐行為呢？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無意在此與梁先生辯論。我剛才說貪腐不"落簿"是一個普遍情況，但是，我想問梁先生的事情是，你這個"大簿"制度，是否足以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呢？因為有些同步進行中的.....

主席：

好的，這個問題已經.....

何秀蘭議員：

.....查詢和你的評審工作，你是問不到出來的——如果單看"大簿"的話。對不對？

主席：

梁先生，你簡單回答這個問題.....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剛才已回答了。整行都是這樣做的，過去我服務了19年的這間公司.....16年這間公司都是這樣做，這間英資公司都是這樣做。

主席：

好的，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聽到剛才的對答，我想主席應該批准我再問 Mr Nicholas BROOKE，他如何查這個"大簿"追問的問題。

我今天的問題。首先，我想先問蕭先生。其實我想問，蕭先生有沒有注意到，在我們開始調查.....即討論.....中，有兩份報章，《明報》和《東方日報》提到，其實我們獲獎冠軍的 Norman FOSTER 的 project，這間公司跟其中一個評委 Peter ROGERS，他作為董事的那間 Stanhope，是有兩個很大的生意往來項目。這些生意往來，在你看來，算不算有可能構成潛在利益衝突呢？

主席：

梁先生。

梁美芬議員：

冼先生.....蕭先生，sorry。

主席：

你現在問蕭先生嗎？

梁美芬議員：

是，全部現在這些問題都是問蕭先生的。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我沒有看過這兩份報紙。所以我完全不知道報道是甚麼。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是，主席，或者我說出來吧，其實根據Norman FOSTER的網頁，它披露了在2001年4月至9月，這個西九概念設計比賽期間，有一間叫Stanhope的公司，至少有兩個位於英國的物業項目是跟他們一起合作的。而這間Stanhope公司，正正就是我們的評委Peter ROGERS，他是其中一個營運董事……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說了這個事實，因為我……

主席：

……你手頭有沒有這份資料，如果有的話，我想影印給蕭先生。

梁美芬議員：

好的。

主席：

這樣比較公平一點，讓他能夠知悉。

梁美芬議員：

其實我剛才已經讀了出來。我想請問蕭先生，如果是這個情況，你們認為Peter ROGERS應否申報這個關連的商業關係呢？

主席：

好的，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對不起，我真的不知道這個報道所說的時、日和事實，是發生在甚麼時候。

梁美芬議員：

剛才我說得很清楚、很清楚，其實為甚麼這一類，他自己本身是一個評委，在開標的時候，Norman FOSTER已經獲獎。而Norman FOSTER的公司是有兩個在期間，在評審的時候的關連項目，是跟Peter ROGERS作為營運董事的這間公司有關連。你認為他是否應該申報他的潛在利益衝突呢？這問題十分清楚。

主席：

蕭先生，你是否清楚呢？對於這個問題，即梁議員的描述之下，你……

林大輝議員：

主席，我相信有必要讓他看一看這報道，我覺得這樣對蕭先生不公平。

主席：

是。

林大輝議員：

沒有理由，這樣三言兩語，要看看報道……

主席：

所以，我現在問……

林大輝議員：

……你要給他權利，他有看過，還是沒有看過？如果他沒有看過，他如何回答呢？我覺得對他不公道。

主席：

多謝林議員。不過，我剛才已經請梁美芬議員提供這份文件給蕭先生。所以，現在她再重複，再強調……

林大輝議員：

.....人家要消化的，否則，怎回答你？

主席：

.....所以，我要問蕭先生，你究竟瞭解到這個問題沒有？

蕭炯柱先生：

我真的不知道.....在說甚麼。

主席：

如果是這樣的話，請梁美芬議員將這份剪報給蕭先生之後再提問.....

梁美芬議員：

這是我的問題。但是，如果要取回這則報道，我要我office的助手print出來。此外，其實這個情況在Norman FOSTER的網頁都披露了出來，這個很清楚，我覺得這問題很清楚。不過，蕭先生，他.....我相信在理解上不會有問題。不過，他能否回答，他是否想回答，我想是這樣。

主席：

我想這是不公道的說法，這是絕對不公道的說法。因為必須.....如果你指出某份報章報道了甚麼，你要提供出來才行。你不能夠由你的闡述.....

梁美芬議員：

不如這樣吧，主席.....

主席：

.....你先讓我說完，你不能夠要人家根據你的闡述作答。所以，如果你提供到的，或者你稍後請你的助手拿出來的情況下，再讓蕭先生回答。另一個問題，好嗎？

梁美芬議員：

好的，不如這樣吧，因為這一直牽涉到往後的問題，我暫時這部分不問。我第二輪提問的時候再問蕭先生。

主席：

OK。

梁美芬議員：

我想這樣對於大家的時間運用會好一點。我上去拿這些報道印給蕭先生，希望蕭先生可以留一留。

主席：

好的。

梁美芬議員：

因為這個問題，我都想聽聽他的理解和看法，就如何界定利益衝突。我想我先問梁先生一點問題。其實我想問梁振英先生，你可能都有機會看到我們過去幾次聆訊的對話，尤其是趙錦權先生。

我想再問一次，其實在你們的行規，所謂寫進"大簿"，是否一定要有一個所謂的instruction，即工作指示，才會寫進"大簿"，是行規？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對。這個指示可以是書面，亦可以是口頭的。

梁美芬議員：

你們所謂的instruction，會否好像我們一般法律工作的合約，這可以包括口頭，即有一個offer，有一個邀約，有一個接

納(acceptance)，有一個對價，叫做consideration，這樣才算是一個真正工作，清晰而可以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在你們這行？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絕大部分的情況是這樣。

梁美芬議員：

何謂絕大部分呢？即對價，譬如我們合同，對價最少是1元，這就是一個對價，即有金錢，有一個很清晰，大家經濟上的利益，你們是否都是這樣考慮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有時這個對價不是一個lump sum，而是說每小時收多少錢。然後到最後再看一看，也有一點衡工量值的做法。所以，在接instruction的時候，是不知道最後收多少錢的。但是，一定有這個商業關係——費用關係。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那麼，在你們的"大簿"內規定的那些所謂case number，會不會有機會，或者你們定的時候的規定，是否一定要有這些所謂已經去到你們這行當中認為是一個清晰的工作指示，才會放入去呢？到現在都是這樣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對，到現在便不敢說。但是，我認識一直以來都是這樣。

梁美芬議員：

那麼，回顧趙錦權先生在過去數次都有說，他自己對於為何不把他跟Langdon，不是Langdon，是LWK的書信往來，這件事不視為一個工作，所以沒有寫進"大簿"。你現在自己回頭看，你覺得他這個判斷，將這個所謂correspondence，有這麼多書信往來的一個.....他有一次說，他認為不是接了一個job，判斷不用寫進"大簿"，是否正確呢？

梁振英先生：

他這個做法是對的，是符合我們公司.....當時那間公司，戴德梁行及整個行業的做法。

梁美芬議員：

那麼，在2002年2月28日，趙錦權先生在你.....剛才有委員亦問過，你有點"勞氣"地問他，而他向你解釋了那件事之後，你現在回頭看，他當天的解釋夠不夠全面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他當天的解釋至少釋除了我的一個疑點或一個可能性，便是我請的那位同事，即鄭家富議員口中的A君 —— 因為我現在不記得他是誰了 —— 在看"大簿"時是否看錯了，或是看漏了。他主要便是釋除了這件事，因為他說完全是"拍膊頭"的，我們是沒有收費的，亦不知道他會在我們沒有同意的情況下，把戴德梁

行的名字放在他的參賽作品中。這一點，他在電話中的講話解釋了這些部分。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再回頭看當天的對話，你自己回頭想想，你覺得他是否有必要再與你多講一點呢？因為在聆訊中，你知道有更多對話是說了出來的。現在回看，你認為他當天是否已經撮要地述說他對這個項目的理解？你覺得是否應該足夠呢？

梁振英先生：

我自己想繼續跟進，因此，我便請他立即把整個file盡快送到我的辦公室。而我回到辦公室後，我便看那個file，看到file的情況，基本上就像梁美芬議員剛才所說，便是沒有一個邀約、沒有一個接受，亦是沒有費用的。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在那一刻，在28日至3月11日，你再寫memo回答委員會時，你再回看這事件，當然楊經文先生他自己寫了你們戴德梁行的名字，你會否有一個反應，便是其實"這件事與我無關，我們沒有書面的合同，根本對我來說，便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你自己會否有這個observation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有一個這樣的觀察(observation)。在過去一個月中，我收到立法會轉來的、由其他證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他們在立法會

與這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的對答，真相是更清楚的。正如休息前我所說的，我們同事真的沒有見過那兩名則師，亦沒有參加過那些會議，甚至連獎金——如果參賽勝出的話——有可能可以攤分的，這一點也是告訴了所有其他人，唯獨戴德梁行是沒有的，亦沒有提到那些開支，所謂"reimbursibles"的問題。

在過去一個月，看了立法會轉來的文件後，真相是更加清楚的，確實是甚麼呢？這個不是業務，戴德梁行沒有利益、沒有延後利益、沒有費用收入，以梁美芬議員律師的說法，便是沒有"consideration"等。因此，他不寫進"大簿"是慣常的做法，不單是戴德梁行慣常這樣做，其他測量師行也是這樣做的。

主席：

梁先生，其實用口頭"落"了，即是有收費的，口頭上的也可以寫進"大簿"——我剛才聽到——那麼是否需要在事後也要有文件再確實，才會寫進"大簿"呢？

梁振英先生：

有一部分的客戶，基本上是銀行做按揭的估價，那個工作量較少，費用亦較低，最重要的是甚麼呢？便是時間要很快，你不可以等信件送來後才做工作，而且銀行是長時間，差不多每年也提供相當大量的工作做。有些時候，每天可能.....以"譜模"數計算，可能有上百宗的。你不可以收到信件後才做這些工作，這些同樣會寫進"大簿"。

主席：

我的問題是，事後會否再補回文件呢？

梁振英先生：

是會寫進"大簿"的。

主席：

不是，寫進"大簿".....

梁振英先生：

信件是沒有的。

主席：

即是說口頭？

梁振英先生：

是的……但這些一般是一些很小的……

主席：

即是口頭之後你會收錢的便沒有問題……

梁振英先生：

是，會寫進"大簿"。

主席：

寫進"大簿"。那麼，會否事後也追補信件……

梁振英先生：

我剛才說的銀行的……便不會了，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一天便可能收很多百封信。

主席：

有些只是口頭已經可以？

梁振英先生：

但在"大簿"中是有的。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們也明白，法律上口頭和書面的instruction，其實也是有法律效力的。所以，到今天你回看這件事，你是否也會堅持，其實按你的理解，或你判斷甚麼是利益衝突，是應該要有一個合約，而這個合約either oral or in writing，即剛才的理解，才會寫進"大簿"，或你才覺得要申報利益衝突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對於戴德梁行用這個制度的原因，我之前服務了16年的英資大行用這個制度，以至我們整個行業，也是用這個制度，在我負責的亞太地區中，據我理解，我所知道的城市、國家無一不用這個制度，原因是甚麼呢？如果你說是沒有費用收入的，他只是在電話查詢，或在詢問一輪後他決定找另一間測量師行做，在這種情況下，你也說因為有這樣的關係，你便不能夠再接其他客戶在該物業的工作，如果這樣去迴避利益衝突的話，我相信很多測量師行也不用工作了。所以，這個制度的存在是有其原因的。

梁美芬議員：

我暫時沒有其他問題，我排第二輪吧。

主席：

請你盡快……因為蕭炯柱先生只在這裏逗留一段時間。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梁先生提到制度。在測量師行業中的制度是一種，但作為公職，甚至參與某些評審的利益衝突，其實兩者所涉及的是否兩種事情呢？梁先生。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如果是兩種，我想聽聽謝偉俊議員說說另外一種是怎樣的。

謝偉俊議員：

你是律師、你是醫生、你是測量師，你有行業守則，這是一種；但當你做律師、你做測量師、你做醫生，同時身兼公職時，公職所賦予你的權力，公職所賦予你的秘密，而公職亦要求你所守的制度或責任，是否另一種事情呢？梁先生，以你的理解。

梁振英先生：

我想我們要說得比較具體一點，便是我是根據那9頁紙，即西九評審的要求、利益申報.....利益衝突的申報要求而"查大簿"。據我的理解，那9頁紙的利益申報要求，以至我剛才說第16段(i)、(ii)、(iii)、(iv)，其實說的是甚麼呢？便是我們有否參賽。

謝偉俊議員：

明白，因為你不斷.....今天早上我們也在問關於制度、關於"大簿"的問題，似乎你的答案便是說，只要人做你做，人不會做你便不會做，這便已經符合了你認為應該盡的責任，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如果我們看.....我們不要說一些一般性的事情，我們.....

謝偉俊議員：

絕對不是一般性的事.....

梁振英先生：

.....我有沒有.....

謝偉俊議員：

.....因為你作為公職人士，你作為例如行會成員，我們要求你那種責任，與你作為律師、測量師或醫生，在行業中應該盡的責任，那種制度是否有些分別呢？以你作為這麼有經驗的一名公職人士。

梁振英先生：

我申報的責任，以及依從的要求，與另外9位評審委員完全一樣。所以，我不能夠拉開說，因為你是甚麼、甚麼，所以你要這樣那樣做。

謝偉俊議員：

是的，這樣理解是否正確呢？梁先生，當中沒有任何一位成員像你一樣是行政會議的召集人。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是.....

謝偉俊議員：

這是很簡單的問題，大家也知道的，但我也是問一問你，提一提你而已。

梁振英先生：

.....在這個西九評審的問題上，我的身份與.....例如蒲祿祺先生，是一樣的，而他去查核有否利益衝突的做法，與我是一樣的。

謝偉俊議員：

重要到蕭炯柱先生需要找你時，也預先再在口頭上 —— 今天早上我們也聽到 —— 再提一提你有關這方面的問題，問清楚你有沒有問題，由於你在香港有這麼多業務。這似乎是其他評委沒有經過、沒有受過的經驗及優待。

梁振英先生：

我記得.....如果謝偉俊先生想的話，可以給我一點時間，可以讀一讀蕭先生所講的內容，是我的筆錄。

謝偉俊議員：

請。

梁振英先生：

我記得他說過，他說邀請其他評審都會提醒，找其他評審的時候，都有對他們說，部分工作 —— 因為這方面的工作不是由他做，部分是由同事做 —— 所以，這不存在對我有特別 —— 用謝偉俊議員的說話講 —— 有"優待"的。

謝偉俊議員：

你說過，而根據蕭炯柱先生的證供，他在2001年3月8日與你通過電話，即在正式書面邀請之前有對話，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2001年3月9日，你收到正式的書面邀請？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那是2001年3月的事，到了2002年2月21日，收到這份申報表的時候，當中是多久時間呢？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2001年……

謝偉俊議員：

2001年3月到2002年2月的時候……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理應是一年的時間。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換句話說，其實梁先生你知道有份參與這個評審，以及真正收到表格，是接近一年的事？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期間例如有些另外比較 —— 我們以一種客觀態度來說 —— 是比較審慎的，與你一起做陪審員的……juror……

主席：

評審員。

謝偉俊議員：

.....評審員，李先生 —— 我們剛才聽到了 —— David LEE，他發出這些例如circular等通告給公司的同事，問他們的時候，這是他未收到那份申報表，亦未填申報表之前的事。這是2001年6月中的事。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們有10個評委，我相信，技術委員會的委員沒有10個亦有8個。謝偉俊先生說的是，在這大概20個人當中，其中一個人的做法？

謝偉俊議員：

我們亦在說其中香港最特別的一個的表現是怎樣，梁先生，你知道的。

梁振英先生：

亦都有其他評審委員填表的方式與我一樣。

謝偉俊議員：

這亦是很奇怪的，因為我們發覺，為何原來我們最期望做得最正確的同事反而與你一樣，但剛才梁先生你說，你曾經嘗試想分開，說JADL Design —— 甚至形容它有個logo在文件上 —— 其實JADL Design是其中一間公司，李先生是用他David LEE.....David C LEE Surveyors Limited，另一個circular都發出同樣類似的通告，即不只是JADL Design這間公司才發出這個通告，你同意這點嗎？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David C LEE Surveyors —— 我剛才說過 —— 是建築測量師行，它與產業測量師的業務範圍是不同的。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好，我們又談談一個比較相同的。Mr BROOKE —— 你也曾提及他 —— Mr BROOKE —— 你剛才提及 —— 他的做法都是查一查其公司會計的register，便當是一個合理或適當的責任。你同意……你記得你說過這番話嗎？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如果謝議員想我讀，可以再讀……

謝偉俊議員：

你不需要讀了，你記得今早曾提過這一點嗎？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理論上，當時那個……他說的……你看看是否同意。他說的語境的背後，是由於他不只是香港的公司，他說："我自己知道我在香港做甚麼事，不過由於我同時是一個國際機構中的一份子，所以我要check清楚它的會計，那間國際公司的會計紀錄"。

他的意思是這樣，而不是說只check公司的會計，就等於完全滿足那個責任。你是否同意他的說法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或許請你具體告訴我，他在哪兒談到這個部分。

謝偉俊議員：

請你看看他的口供紙，既然你今早曾提及他的口供紙的話。你如果手上有口供紙，請你看看他的口供紙。

主席：

你指哪part？

謝偉俊議員：

他的陳述書，對不起。

主席：

是W5(C)還是W6(C)呢？

謝偉俊議員：

是W5(C)，先看看……

主席：

謝議員，你指的是哪一份？梁振英先生的還是……

謝偉俊議員：

Mr BROOKE的口供紙……陳述書。

主席：

……啊，蒲祿祺。這樣便是W15(C)。

李永達議員：

主席，是W15(C)。

謝偉俊議員：

是，謝謝。

主席：

W15(C)的哪一段呢？大家可以看看W15(C)。

謝偉俊議員：

請你看第6段。

主席：

第6段，OK。請繼續。

謝偉俊議員：

請梁先生看看第6段，是否同意我剛才所說，當時這段說他只是check回公司會計部門的名冊或冊表(registry)的時候，他的語境是他check這個registry，是因為它是一間國際性機構的一份子，是在這個背景說這句說話的，而不是說他自己本港、香港、本人的事務，只單靠check這個會計的表，便當了事的。

梁振英先生：

如果你說估價業務來說，主席，估價一定是本地的工作，你可以有一個德國或巴西的設計師設計香港的西九概念設計，但巴西或德國的估價師不可以做香港估價的。所以，要check的話，其實不存在一個甚麼國際或香港的分別。

謝偉俊議員：

梁先生，我們說的是一個國際性的比賽，為何Mr BROOKE或其他人士覺得需要——如果是有國際性的公司——要用一些書面circular的形式來check，因為參賽者有可能是國際性，

而不是單限於香港的公司、香港的機構，甚至完全在你本人所控制下的香港分公司。

梁振英先生：

或許請謝偉俊議員說第6段哪部分，給他有一個這樣的印象。

謝偉俊議員：

我想你看得懂英文的，你如果想我讀，我可以讀出來……

梁振英先生：

請……

謝偉俊議員：

……不過……OK。

梁振英先生：

……請你讀。

謝偉俊議員：

"Whilst I was not aware of any conflict in relation to my own work..." my own work, OK? "...I was at the time also consultant to Insignia BROOKE, following the merger of BROOKE International with Insignia, and therefore made enquiries of the central file registry maintained by the Accounts Department of Insignia BROOKE to confirm that no instructions had been received and no file opened relating to the West Kowloon competition project."

相信大家均懂得英文，如果是這樣的話，他是分開兩個層次，一個是他自己的生意、香港的生意，另一個是國際性的生意。所以，在國際那part，他是check那個central registry of the Accounts Department。

所以，你剛才說的那個分別，其實是有少許誤導，是否同意呢？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們可以再問一問蒲祿祺先生，但我根據對他的工作及其公司業務的認識，Accounts Department of Insignia BROOKE，而Insignia BROOKE是一間香港公司。

謝偉俊議員：

是。

主席：

我希望大家在過程中，透過我在這方面的……

謝偉俊議員：

對不起，主席，我們真的因為……

主席：

……進行這方面的聆訊，好嗎？

謝偉俊議員：

……盡量爭取時間，對不起，主席。

不如這樣……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我們轉轉話題。梁先生，剛才何秀蘭議員曾問及，關於那份申報表裏的釋義或演繹的一些看法。梁先生你是否同意，看看那份表格，你剛才說填寫的項目是需要——你用的字眼——是“服從第16段”。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你……或許……當然，你除了填表的時間之外，事後都有機會再看，今早來之前也看過這份表，剛才你答問題時亦看過這份表。你是否同意第16段主要分了兩組 —— (i)、(ii)、(iii)、(iv) 固然是16段的一個breakdown —— 你是否同意，其實它問你兩組問題，(a)和(b)是一組，所以之前有"*"；(c)、(d)、(e)是另一組，所以有"#"？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事實上，你如果看清楚一點，如果你真的好像你所說，你是看得如此清楚的話，看看(a)和(b)，的而且確 —— 用你的字眼 —— 是"服從於16段"。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c)、(d)、(e)是separate的，是分開的，不再與16的(i)、(ii)、(iii)、(iv)完全有關係。

梁振英先生：

不是的，都是服從第16段的。

謝偉俊議員：

或許我有機會讓你再說，但我想先問問你，你是否同意，(a)和(b)是說my family、my employees？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c)、(d)、(d)是說I、I、I的？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

謝偉俊議員：

所以，在左下角，叫你delete (a) or (b)的時候，是用"*"來分開，而delete (c)、(d)、(e)的時候，是用"#來分開，很明顯是兩組問題、兩組的answers to deal with。你是否同意？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第一組是指個人，第二組是指公司。

謝偉俊議員：

是，所以你不能夠說，由於你.....對不起，或者我這樣會是做評論，留待我在適當時候處理這個問題。

梁先生，或者我這樣問你，你看這個表時，曾看過多少.....即填寫這個表的時候，分多少階段去做？意思就是說.....對不起，我問得清楚一點，你是看過一次，即時填寫，還是看過一

次之後，消化了，接着索取一些意見，或索取一些其他關於背景的资料後，再回來填寫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想請問一問謝偉俊議員，他說的意見是不是……然後的资料是……

謝偉俊議員：

包括法律意見，包括主辦單位的意見，包括任何人的意見。

梁振英先生：

……沒有，我沒有索取其他人的意見。

謝偉俊議員：

請你介紹一下你怎樣填寫？你看了表格後，怎樣做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想澄清該問題，怎樣填寫是指甚麼……是用筆填寫，不是打字……

謝偉俊議員：

是，你在21日收到表格，亦遲交了，這是大家都知道了，這個過程是怎樣的呢？你第一次看了看表格，然後立即馬上用筆填寫，還是你看過後，把表格交給同事跟一跟？你是否要索取些甚麼資料再填寫？還是有秘書幫你填完後，你只要簽名？是哪一種呢，梁先生？如此簡單的問題，你應該沒有理由回答不到的？

梁振英先生：

OK。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是我自己填寫的，因為我認得我自己的筆跡，亦沒有甚麼很多東西需要假手於人去填寫。期間，我上次都說過，我有做過"查大簿"這個動作的。

謝偉俊議員：

你自己"查大簿"，還是你問人"查大簿"？

梁振英先生：

主席，這個上次我已經說了，相信大家議員都記得的……

謝偉俊議員：

你剛才這麼說，我想問清楚，剛才你說"我有做過查大簿"，其實是否在說……你剛才一直都說的……你通過一名A君幫你"查大簿"，還是你自己去"查大簿"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打電話去鰂魚涌找一個同事幫忙"查大簿"的。

謝偉俊議員：

好了，這個A君"查大簿"的過程做了多久呢，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現在沒有辦法記得，他需要一段時間回覆我的，因為畢竟不是當日回覆我，這個可能是一個原因，為甚麼我不可以按大會的要求，21日收到，23日交給它，要過了周末在25日才交給它的原因。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那麼這個答案，查完"大簿"回來的答案，是你再致電同事，還是同事回電話給你呢……這個A君？

梁振英先生：

這是10年前的事，兩個可能都存在的，我估計他會……因為那個"波"已經在他那邊，應該是他回電話給我的。

謝偉俊議員：

請問你，你叫A君幫你"查大簿"之前，你是否已經看過、研究過這個表格？

梁振英先生：

我已經看過這個表格，否則我不會知道表格想問些甚麼東西。

謝偉俊議員：

是，當你獲得A君的答案後，有沒有再研究過表格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這個表，我會……我看，而且我是……大家知道，有很多文字，而且這個寫法，大家都聽到蒲祿祺先生給大家的statement亦有提到，指那個表的設計——我記得他用英文的——原文用的字是"confusing"。

謝偉俊議員：

是，蒲祿祺先生沒錯是用"confusing"，不過他同時亦回答，他再看清楚後，就已經解除了所有這些confusion了，梁先生，你記得嗎？

梁振英先生：

Confusing，看完之後，是否真的可以解決所有confusion呢？至少我與劉秀成先生，還有，除了劉秀成先生之外……他是教授，我相信他亦參加過很多這類評審工作，還有就是Technical Panel有位高級官員，他的理解亦與謝偉俊議員你的理解不同，他的理解與劉秀成教授及我的理解是一樣的。蒲祿祺先生的statement的具體說法，既然說到confusing，他說："I recall being somewhat confused by declaration (c) (i.e. I am not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of any company)"——這個正正是我們今日大家有不同的釋義的地方——"but deleted it as per the instructions on the Declaration as (d) accurately stated my situation."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請你一併讀出下一個問題和答案吧！請你一併讀出下一個問題和答案！

主席：

甚麼？

謝偉俊議員：

請你一併讀出下一個問題，即蒲祿祺先生的問題和答案，你讀了他的……

梁振英先生：

是他的statement，這個不是問題和答案……

謝偉俊議員：

是……

梁振英先生：

……是否正在說他的paragraph 8？

謝偉俊議員：

……對不起，那我誤會了，我以為你正在說他的口供……

梁振英先生：

不是。

謝偉俊議員：

……行，因為我們是正在看他那個……或者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機會看過蒲祿祺先生給口供的那個transcript呢？

梁振英先生：

我沒有逐字看。

謝偉俊議員：

不過你可以……相信我這麼說吧……相信少許吧，他在口供當中表示，他的而且確初時有confusion，不過望一望之後，發覺這些已經不是問題。

主席：

好的，問題呢？

謝偉俊議員：

你對這樣的澄清，有甚麼comment呢？

梁振英先生：

我相信，一張這樣的表，為了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可以被一位相當有資歷，而又.....大家知道蒲祿祺先生是一個相當聰明的人，都覺得confusing的話，我覺得這個表的設計確實是confusing的。

謝偉俊議員：

對不起，梁先生，confusing只是第一部分而已，第二部分，他說看清楚之後，就沒有問題。你不要經常歸咎confusing那part，你就不一併說出另外那部分。我亦相信你不是認為，你自己的能力在蒲祿祺先生之下？

梁振英先生：

.....表格的設計不應該是confusing的，主席。

謝偉俊議員：

主席，或許我這樣問吧。

主席：

我想說，我們不是辯論，只是提問題，好嗎？

謝偉俊議員：

是，我絕對明白正在做甚麼，主席。梁先生，我想瞭解一下，你說你自己填那份表格，你用了多少時間填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不記得了，總之我會看看那份表格，直到我認為可以理解那個表格的要求那個程度時，我就填了。

主席：

好。

謝偉俊議員：

一個10分鐘的做法、30分鐘的做法、兩個小時的做法，你估計你大致是哪一類呢？

主席：

可否提供到大約的時間呢？

梁振英先生：

我看我不只看過一次，看過一次之後，叫同事"查大簿"，接着他回覆我時，我再看一次，填的時候，不能夠完全不看那份表格就填的，可能期間看過兩次，或者可能會多過兩次也不定，但具體時間，我答不到了，我記得再.....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再確認一次，對於怎樣理解這個表格的內容，你在這期間並沒有問過任何人、第三者？

梁振英先生：

沒有。

謝偉俊議員：

在你的陳述書第32段、34段及35段，你就表格的presentation展示方式，就它的format格式，就它的points to note提示你的論

點，你很清楚地逐一分析、解釋。你記得你陳述書中有關表格的這些段落吧，梁先生？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先看看我的陳述書。

謝偉俊議員：

請。

主席：

第幾頁？W6(C)？

謝偉俊議員：

32段、34段、35段。應該是W6(C)。

梁振英先生：

主席，謝偉俊議員說第32段，還有呢？

謝偉俊議員：

34和35段。

梁振英先生：

第34段頗長，主席，請你給我半分鐘時間，讓我看看。

謝偉俊議員：

請看。

主席：

謝偉俊議員，你還有多少條問題？

謝偉俊議員：

我相信我問完這部分吧，留給其他同事問，或者是這個……

主席：

因為林大輝議員仍然有些……

謝偉俊議員：

是，對不起。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粗略看過了，請主席請謝偉俊議員提問。

主席：

你問吧。

謝偉俊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瞭解一下，你就這個表格作出如此細緻無遺的分析，是何時做的呢？

主席：

梁振英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書面的，就是做statement的時候做。但是，當時我看的，正如我休息前回答議員的提問時，就是說，我看到有16，然後有羅馬(i)、(ii)、(iii)、(iv)，接着是(a)、(b)、(c)、(d)、(e)這樣，看到它的結構，在看的過程當中，我當然亦看前面那8頁紙有關申報利益的指引等等，這個當然是我當時就已經有了這樣的理解，然後才去填寫那張表格的。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這個分析、理解的過程做了多久呢？

梁振英先生：

我看，如果一併連同前面那8頁紙，我相信大家看文件的速度也差不多，謝議員他自己可以估計到，填表的時間，就是謝議員剛才問過了，但看前面的指引呢，我就一頁、一頁看，一行、一行看的。

謝偉俊議員：

大約多久呢？

梁振英先生：

我是一個平均的閱讀速度的人，主席，所以我不在這裏估計，總之我有看過。

謝偉俊議員：

梁先生，你始終都不能夠說出究竟你當時是用了多少時間處理這個表格，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可以說的是8頁紙的申報指引，連同第9頁紙的申報表，我是逐行看過的。

謝偉俊議員：

一個很短的問題，梁先生你同不同意，撇開你所說的所有東西，你這次參與這樣的項目，是不是屬於一個相對非常之unique，很特別的，史無前例的、香港有這樣一個如此大規模的這類項目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就一個規劃概念設計比賽來說，這是我的第一次。

謝偉俊議員：

與你平時普通答一下價，問一問那幅地值多少錢、project 估計有多少錢是不同的，兩碼子的事情，同不同意呢？

梁振英先生：

我想根本是兩碼子事，因為一個純粹是做估價的工作，另一個是規劃工作，我不知道謝議員這個問題背後有沒有潛台詞，如果有，請謝議員提出。

謝偉俊議員：

其實是沒有任何潛台詞的，梁先生，純粹這個不是普通打電話來問問價、問地價的一個項目，亦不是你好像剛才所說的，因為你用慣的行規，打個電話問問同事，就是已經處理好了，不需要再做其他的，譬如資料搜集又好、查冊又好，甚至好像見到David LEE出一個circular給同事。你同意這不是一個普通查冊問價這麼簡單的工作嗎？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的工作不做查冊問價的工作，主席。

主席：

明白。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向梁先生問一、兩條比較簡單和率直的問題。梁先生，相信你記得我在3月20日的研訊上，我曾經問過你，你覺不覺得，你和戴德梁行在這件事上有沒有做錯。當時你的回答是沒有做錯。

時至今日，已經過了一個多月，亦都進行了多次的研訊，亦有很多證人出席作供，我們委員會亦開始準備寫調查報告。

所以我都想在今日再次問梁先生，你是否依然覺得你與戴德梁行在這件事情上沒有做錯，完全沒有問題，完全不用負上任何責任，甚至用"無心之失"去形容你和戴德梁行也不可以？因為你認為你和戴德梁行，根本一些錯失都沒有，一點都談不上，包括你沒有通知戴德梁行你做了評委；包括你做了評委而沒有提醒戴德梁行的職員，千萬不要碰西九項目，因為只要你碰這個項目，就會影響參賽者被取消資格。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剛才林大輝議員問了很多問題，如果我漏答的時候，一會兒我希望有機會再答。

我剛才一開始的時候，我想講的，以及希望主席通過工作人員影印給大家的，我說有一些過去一個月從立法會收到，我在上次來接受大家提問的時候不知道的一些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時候，我其實想說甚麼呢？

我想說，看過這些文件之後，其實真相更加清楚。戴德梁行不是參賽隊伍；而我不知道戴德梁行提供過一些地價資料，戴德梁行沒有人告訴我，兩間則師樓不認識我，沒有告訴我，諸如此類等等。所以，我知道這些資料之後，我今日不會改變剛才林大輝議員說的，他上次20日那天，3月20日那天他提問題的時候，我給他的答案。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剛才我其實問了很少問題，只是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的調查委員會真的要準備寫這個調查報告，所以我才再次問你，經過了個多月了，經過多次研訊，你是否依然覺得你和戴德梁行沒有做錯。其實只得一個問題。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不會改變我上次的答覆，我希望在上次到今日這一個月期間，各方面提供的一些書面資料，我們這個專責委員會在寫報告的時候，能夠充分考慮。

主席：

林議員。

林大輝議員：

正如我剛才所說，因為我們的專責委員會要準備寫調查報告，所以我們都想問一個問題。根據你的評估，你擔不擔心或者你覺不覺得，經過今次事件之後，會令到社會上有些有心想服務社會的人做成一個榜樣，這個榜樣不管是好的榜樣、壞的榜樣，或者做成一個影響，不管是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上次在3月20日那天來這個專責委員會，我在開啟的陳詞時說過，我願意來這裏。之後，如果大家有問題，我願意繼續回來，我希望大家瞭解這件事的真相之後，還我清白。

林大輝議員：

其實你不擔心今次的事件會造成一個負面或正面榜樣的問題？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不應該評論這些東西。但是，這件事的事實，經過大家的研訊，加上有這麼多的書面材料，我相信外面不少的猜測和傳聞，應該得到澄清。

主席：

林議員。

林大輝議員：

主席，我沒有任何簡單率直的問題了。

主席：

好。我想再問問，第一輪有沒有哪一位還會提問？如果沒有，我會進入第二輪。

第二輪有黃毓民議員、李永達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和謝偉俊議員。

我們的研訊時間至下午1時結束，我相信在第一輪提問時，我已經給予大家很足夠、很充分的時間。所以，我會在時間上控制得嚴謹一點，不然其他委員便無法提問，這樣便不太公道。所以，限時5分鐘，你們用5分鐘時間作第二輪提問，繼續有第三輪，在5分鐘內將問題提出來，證人亦要回答，這樣才能夠保證到，現正輪候的5位議員能夠提問。我的目的就是這麼簡單。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多謝主席。梁先生影印了這份東西出來，主席要求他影印，因為他來到就想拿着這份東西討論，然後他剛才為我們委員會的聽證會做了一個結論。

我請主席作一個裁決，他不應該在此為我們這個委員會做結論，OK？甚麼事實真相已經澄清，你自己澄清了你的東西而已，對不對？現在這份東西……

主席：

你有甚麼問題.....

黃毓民議員：

.....我們的資料比這份更大疊的還有更多，為甚麼要浪費紙張？很不環保。主席，非常不環保。這些我們全部都有，你要說，你應該怎樣呢？你是條列，一條條，根據哪一份文件你得出一個這樣的結論，這樣的感想，這樣的看法，與你是不是有關的.....

主席：

黃毓民議員，不如你提問吧，好嗎？

黃毓民議員：

不是，我一定要講清楚，主席，不可以這樣的，你不可以跟他的拍子跳舞的，現在他來這裏做甚麼，你是不是很清楚？我們取證，他據實以告，他不評論，我又不評論；他不發表意見，我也不發表意見，對不對？很簡單而已。不可以這樣的，"老兄"，整個委員會被扭曲，他剛才在此作結論，你聽不到嗎？真相已經澄清了，真相就憑你這一疊文件澄清嗎？

很簡單而已，這一疊文件，你是以偏概全，適合你的就用，不適合你的就不用。好像上次那個Langdon，那個潘先生，很清楚在他的文件中說趙錦權知道你是評審。趙錦權說不知道，你說你沒有與趙錦權.....沒有與你公司的伙計說。這些真相，我們寫報告的時候就會根據所有文件、所有證人的證供，我們還有一個月時間寫報告。寫完報告會給你老人家看。你不要以為你做了特首，今次那個答覆就要比上次囂張得多，我告訴你。你是來據實以告，這個程序很清楚，你不可以在此發表意見，不要在此作結論。我現在要問問題.....

主席：

黃毓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現在問，好不好？

黃毓民議員：

你在那份陳述書文件W5(C)第19段曾經表示，戴德梁行和Langdon或者其他人就西九參賽項目的合作不涉及收費。他們不是戴德梁行的客戶，因此這個個案沒有記錄在"大簿"，而梁先生亦無須向主辦當局申報。

你今日，包括上一次，你都一再強調沒有收錢，是嗎？但是，沒有收錢不代表日後沒有利益，這亦不是一個常識，基本上是一個事實。所以，這個講法是有問題的。

我想問的是，類似戴德梁行和Langdon這種合作模式，在戴德梁行的業務是不是常見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上次都說過，作為半個同行，屬於同一個專業團體的測量師，雖然大家不同專業，一個是工料測量師，一個是產業測量師，大家互相幫助，提供一些免費的資料，這不單是我們這兩間公司之間，在其他公司之間.....

黃毓民議員：

不是，這個答案，我剛才已聽了，如果你重複這個答案，接着我問下一個問題，OK.....

主席：

.....黃毓民議員.....你要問，就要讓證人回答.....

黃毓民議員：

.....我問了，他剛才回答得很清楚，他回答得很清楚，他在重複剛才的答案，之前回答的答案。我問的問題是，好像這種合作模式，"拍膊頭"也好，幫一間工料測量師行提供一些資料或顧問服務、估價服務，然後他提供給楊經文。在威寧謝其中一封封信說得很清楚，DLS6(C)，你看一看，它指出現時已經是個full

team, "With the joining of DTZ, we now have a full team for the study..."那是很清楚的，所以，我問的是這種合作模式，OK？這封信你並沒有放進今天影印給我們的文件中。換言之，你是有選擇性的，這也是很清楚的。

我想問問梁先生，你可否提供類似這些.....你不當作是合作，但事實上是有合作的，你們有書信來往，又曾會面——趙錦權先生，你那間行的趙錦權先生與他們，另外一位是姓梁的——好了，他認為這是個full team，但我就問你，你不當作是與它合作，你當作是甚麼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它不是一個業務關係，這完全是一項不收費、"拍膊頭"的方式，之後.....我看我當時.....這間公司戴德梁行的同事，他沒想到的是，在這種情況下，他們被楊經文則師列為參賽隊伍的一員，還放進參賽文件當中等等。如果你所指的合作是這種合作，主席，這種我過去是未遇過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希望你能夠.....

主席：

我剛才說了5分鐘，黃議員，你接着在第三輪提問吧。

李永達議員：

主席，希望你有些.....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希望你有些彈性，坦白說，如果我們不是發表意見，我們問證供是很重要的，否則，我們可能又要第三次邀請梁先生到來。所以，我會短問。

主席，我想問，因為我回看整個發生的過程後，在2002年比賽之後，梁先生要他公司的黃先生及趙先生把所有文件交給他，我相信是在很短時間內把有關的file全交給梁先生看。梁先生接着寫了封信給Mr Eric JOHNSON。我想問的問題就是，梁先生，你寫完信後，有沒有考慮過任何其他的跟進工作，包括寫封信給馬來西亞的則師行楊先生，問他們為何會在沒有你的同意下，把你的名稱寫進參賽代表名單中呢？多謝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這個問題，我上次也回答過，我認為：一，因為我們有保密的要求，委員會有個保密的要求；第二，已經foul了.....

主席：

取消了資格。

梁振英先生：

.....取消了他的參賽資格，所以，我認為我沒有需要繼續跟進。而且，我自己一直以來都沒有就這個問題直接與威寧謝接觸，或者就任何問題與這兩間則樓接觸。我也認為當時我不應該開始這樣的接觸。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因為我瞭解梁先生是個做事很慎密和很嚴謹的人，簡單至任何在公眾報章報道的事情，如果誤解了梁先生的意見，他會立即澄清。當然，剛剛前數天，他作為候任行政長官，接受《華爾街日報》的訪問，他似乎發出了一份聲明，認為《華爾街日報》誤解了他的意見，所以我不是刻意"抽秤"他，而是梁先生在每一次這些公眾工作中，不會把問題長期拖延而不解決。

我想問的是，如果梁先生覺得對你自己及你公司一個較為公道的處理，就是應該澄清這件事，為何你在2002年評審委員會所謂"揭發"了楊先生的參賽作品把你的公司加入在名單上時，你不立即提出討論是否應該有個機會讓你澄清呢？你當時或者有很多緊急的事情要做，我諒解，或者大家諒解。那是否在事後也想一想，他的公司或本地兩間公司是在你沒有同意之下，把你的名字寫進去，這會對你的公司或你個人將來有影響的，你是否應該.....那時候梁先生是否應該說："Mr ROTHSCHILD，你應該多開一次會議，讓我提出意見，關於我應否就這件事作出澄清的過程，免得日後別人誤會我有利益衝突。"為何梁先生你不採取即時，即我所謂的2002年的會議，又或事後跟進的會議工作呢？

主席：

他剛才也回答了，基於保密的問題，或者再請他.....

李永達議員：

不是，主席，我為何會問這件事，不是保密。如果我們覺得評審過程要保密，但問題涉及一個所謂利益關連的問題，委員會就要討論是否要處理的。但是，最後的處理是foul了那參賽者，其他的事情便甚麼也不處理，包括梁先生的公司名稱出現了也沒有處理。評審委員會的討論並沒有處理這件事，它只是取消楊先生的作品而已。我想問的就是，因為我時常覺得梁先生是個很慎密、很謹慎的人，為何他不堅持多開一次會議，處理這個問題呢？即使是在保密的情況下處理。

主席：

好的，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兩點，一是如果要處理，應該由大會跟進處理，大會也沒有處理；第二點，就是沒有任何的隱瞞，因此，不存在揭發，因為即使楊經文則師把戴德梁行的名寫進去，雖然戴德梁行沒有事先被知會、沒有同意等等，但他把公司名稱放了進去，所以沒有人在這個問題上試圖隱瞞任何東西，正因為這樣，我不覺得有甚麼東西需要再問。如果要再瞭解這件事，應該是評審委員會的工作。

李永達議員：

主席，這就不夠時間了，雖然我剛才所說的並沒有拖延時間。梁先生自己作出了結論，他認為沒有隱瞞，不過，這些結論並不是梁先生自己可以做的，是委員會看了……

主席：

你的問題……

李永達議員：

……所有文件及趙先生的資料，所以，我仍想多問一點，就是既然梁先生在這個問題覺得那麼嚴重……除非他覺得不嚴重，我則覺得很嚴重，因為這是評審委員被指控，或現時被指控有關連。梁先生，我到現在也完全不明白，你任何試圖跟進的工作都沒做過，你便指評審委員會、大會不做，我便不做了。我不覺得是這樣，《華爾街日報》刊登了評論，如果它不做，你也不做……

主席：

明白……你不要再重複了……

李永達議員：

……為何你不做呢？我不明白。

主席：

.....你的問題是為何不做。

李永達議員：

是的，為何不做，他來來回回都不答這個問題。

主席：

梁先生，你有沒有補充？

梁振英先生：

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及負責評審工作的秘書處，並沒有指我填錯表，亦沒有指我隱瞞或者有任何類似的負面說法，包括我剛才提過的那位Mr Peter DROEGE，他不是香港人，與我沒有任何的私人關係，他在接受媒體訪問時也公開說，他說："我們當時根本覺得整件事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

大家也聽到張信剛校長上次出席聆訊時對大家的說法。說到張校長，我在此需要作出補充，因為似乎有個誤解，以為他當校長時，我擔任城大校董會主席。其實不是的，我們是前後期任職的。其實，對於整件事，大家當時的看法，不是10年後社會上的某些看法，認為這件事情是一件那麼大的事情，當中有很多陰謀、利益輸送、涉及數百億元等等，所以，大家評委覺得取消他的參賽資格，這件事便結束了。

李永達議員：

主席.....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不是.....主席.....

陳淑莊議員：

主席，我只是……

李永達議員：

因為他不斷地作出評論……周梁淑怡議員在那裏是用"震驚"來形容漏報。梁先生經常說一部分的資料，而不說另一部分。

梁振英先生：

主席，因為我們的對話是公開的，所以，我覺得某些點是應該根據事實的。周梁淑怡議員……

李永達議員：

……選擇性地說就是不公道，主席，我覺得……

梁振英先生：

……周梁淑怡議員有沒有……

主席：

每一個人……或者這樣，每一個人來到這裏，他自己本身要答甚麼……

李永達議員：

我知，我知……

主席：

……我們不能夠說甚麼他應該說，甚麼不應該說……

李永達議員：

……所以我要補充，我要補充……

主席：

.....所以這點是完全要由委員會判斷，我不希望再在這方面爭論.....如果要.....每一個證人也好，或者議員的提問也好，我都很希望能直接提出問題，不要多加陳述，這樣不是一個合適的做法。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主席，我只是問蕭先生，可能要麻煩你了。

剛才蕭先生的作供，我有一些事情要確認的。第一點，之前你選擇梁錦松先生主要是根據兩個理由，其中一個.....第一個理由就是因為當時說他有一個財務上的背景，另外一個是因為他是行政會議的成員，我對不對？

可能要答出聲。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對。

陳淑莊議員：

另外我都想再確認一下，其實蕭先生本身沒有.....蕭先生做了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約3年時間，對不對？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未到3年。

陳淑莊議員：

是，未到3年，不要緊，大約3年，不足3年。我想問一問，其實你本身對例如測量界的認識……你起碼是不是知道有工料、有那個稱為產業等等，即分開不同種類的測量師界別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我知道。

陳淑莊議員：

它們大概涉獵的範圍你都是清楚的，對不對？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清楚我不敢說，但我知道是有分別的。

陳淑莊議員：

基本認知，可不可以這樣說？

蕭炯柱先生：

我知道是有分別的。

陳淑莊議員：

好，謝謝。可不可以說你對它們研究的範圍都大概有瞭解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它們"即是測量師的研究範圍，是嗎？

陳淑莊議員：

那幾種不同的測量師的研究範圍，大概都有？

蕭炯柱先生：

我大概都明白的。

陳淑莊議員：

好，謝謝。那麼，好了，另一方面，我想問一問，你剛才提及到為甚麼後期會選擇梁振英先生，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他都是行政會議的人，以及你曾經說過——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就是星期二開會，如果董先生問起的話，想知道更多的話，那麼他不用找官員就可直接問到。你所說的"星期二開會"，其實是不是指行政會議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是的。

陳淑莊議員：

即是說其實董先生都非常緊張這個西九規劃比賽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我記得因為他自己在1999年的《施政報告》提出這件事，所以董先生是很有興趣的。

陳淑莊議員：

好。你跟董先生傾談過後，就說譬如就着財務方面的背景，可能梁先生沒有，但不要緊，你們可以向外聘請專業人士——如果有需要的時候——是不是？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其實是到我考慮梁先生時，我們只考慮一點，就是行政會議召集人的身份。

陳淑莊議員：

但是剛才在你作供時，你都曾提及如果有需要的時候，就可以邀請專業人士做一個關於財務方面的瞭解。我有沒有記錯？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沒有記錯。

陳淑莊議員：

好。那麼剛才你都說過，因為整份 Competition Document 在 2001 年 4 月公布，都是你的主要負責範疇，對不對？

主席：

蕭先生。

陳淑莊議員：

即是這一份。

蕭炯柱先生：

我知道。請你再說你的問題。

陳淑莊議員：

不好意思。其實應該這樣說，你剛才曾經說過，你對這一份概念規劃比賽的文件，剛才你說曾看過數次，對不對？

麻煩你，這是我們的文件A1，我想看英文的部分。或者在未看前，我想多問蕭先生一次，為甚麼在財務背景上是如此重要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在一個階段，即我們初初考慮梁錦松先生的時候，當時有一個概念，就是可能在看過那些參賽文件的情況中，對財務、對融資、對整個可行性——財務可行性方面——是會有幫助的，有人認識就有幫助。

陳淑莊議員：

好。我想確認一下在文件當中，我比較容易一些是英文的那部分，就是約在A1中間那些圖……不是……在……是了，即英文有的，就是SECTION I — GENERAL CONDITIONS，下面有foot……就是第一頁。如果是中文的話……不好意思，主席，給我一些時間，因為我剛才看英文。

"第I部分——比賽總則"下面註1處，該處——如果我沒有看錯的話——主席，請容許我讀出，它要求"在擬備規劃總綱時，總綱規劃小組必須進行各項技術評估，當中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工程可行性研究及財政可行性評估等，以確保獲獎的概念方案切實可行。該小組並須建議一個發展計劃。"。

這是不是就是所以.....關於財務可行性評估，其實是不是就是跟你剛才所說的為何須考慮財務背景的一個相關連的地方呢？

蕭炯柱先生：

是。

陳淑莊議員：

我亦想最後問一問，蕭先生，以你的認知，一個產業測量師去評估地價，是不是直接跟財務可行性評估有關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這會是整個財務報告內的其中一個環節。

主席：

好。

陳淑莊議員：

多謝。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相信蕭先生已約略看過我給他的文件，是不是？

主席：

看了該份文件，對嗎？或者在這方面有沒有回應？

你再把問題提出來。

梁美芬議員：

我重複問題吧。

主席：

是。

梁美芬議員：

因為Norman FOSTER，根據一些公開資料的紀錄，其實它屢屢取得香港大型的項目，包括赤鱸角機場、啟德郵輪、兩次西九文化區的設計比賽。其實外國的報章、《南華早報》及其他都有很清楚的報道。

那麼，在Norman FOSTER.....我給了你兩頁資料，是在Norman FOSTER自己的網站內我download下來的。兩個時段——2001年到2007年，另外一個就是1996年到2002年——即正正你們委任Mr Peter ROGERS去做評委，以及進行該比賽設計評審過程的同一個時段。當中清楚列出，Peter ROGERS作為其中一個評委，他作為營運董事，該英國公司Stanhope與Norman FOSTER起碼有兩個大型項目在進行當中。

我想問你，你現在回頭看，在開標的時候，Norman FOSTER又獲獎，Peter ROGERS在那個時候應不應該申報他有潛在的利益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這要分兩部分，第一部分就是我在位，即在我未離開局之前對這件事的看法，對整個參賽及可能參賽的公司及評審委員的背景的看法。第二部分就是到了2002年評審這項比賽的項目的時候。主席，我只可以答第一部分。在第二部分，我是完全不知道發生甚麼事。

第一部分，在我未離任前，我們找評審委員又好，技術小組委員又好，我們很清楚向他們每一位提出比賽文件的大原則，即是說，自己、家人、公司不可以參加的大原則。在那個階段，我們不知道哪間公司後期會與另一間公司合作。

當時，我們已經完全理解，在世界發展這些比較大的項目，有一個慣例，就是夥伴形式。很少會有一間公司，自己一間公司齊備所有專業能力來處理所有課題。所以，在甲項目，可能是1、2、3公司聯手，乙項目可能是1、2、7公司聯手。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既然當時不知道誰會跟誰合作，我們就把大原則先寫得清清楚楚。我不理你是哪一個，只要你犯了那項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原則，不能參賽，原則是這樣訂下來的，但在2001年7月前，我真的不知道誰會參加比賽。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好的，主席，反過來說，對另一個主角Norman FOSTER他自己申請的時候，他應該知道Mr Peter ROGERS是其中一名評委，這亦應該是公開的紀錄。他自己在申請的時候，應不應該亦都披露這個關係呢？在你理解的披露原則中。

主席：

梁先生。不是，蕭先生，對不起。

蕭炯柱先生：

到他把申請遞進來時，我是沒有看過的。所以，我不適宜評論究竟他"有"還是"沒有"，因為我沒有看過該申請表。

梁美芬議員：

對的 —— "當日"。我現在問你"今日"，事實全都揭曉了，報章全部也披露了，現時我們也download了一些資料，你認為他應不應該申報呢？

主席：

蕭先生，你可以選擇回答或不回答，因為這個……我們現時的問題是問當時的事情。

蕭炯柱先生：

是的。主席，我真的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這是有很多假設性的背景。

主席：

OK。

梁美芬議員：

我不是假設，我多問一條，好嗎？因為剛才我是cut……其實剛才第一節我只問了13分鐘而已。

我想問，你看到現時披露了的一些資料顯示，Stanhope與Norman FOSTER其實是有非常密切的商業夥伴關係。如果Norman FOSTER拿了冠軍，其實它會找Stanhope合作做西九文化區項目的機會，是不是應該大大增加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與剛才的問題一樣，我沒有辦法憑任何事情去判斷。

主席：

OK。謝偉俊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

謝偉俊議員：

主席，首先，我想問梁先生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在你的陳述書第19段曾經說過……有沒有"咪"聲？

主席：

有。

謝偉俊議員：

就是說，你向DTZ取回有關的檔案，當然是在事件發生後。你記得你有說過這句說話嗎？想請教你，現時檔案在哪裏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交回給公司。

謝偉俊議員：

第二個問題，主席，我想瞭解一下，由於這次事件，楊經文先生很清楚是沒有得到戴德梁行的同意，而把你們的名字列在他們的參賽文件中。你認同這件事嗎？

梁振英先生：

是的。

謝偉俊議員：

你的同事趙錦權先生曾經用"非常遺憾"及"不可以接受"，以及……類似字眼形容這件事。剛才，梁先生你答了由於兩個原因——一個是保密要求，一個是已經foul了——所以你就不再做任何其他的跟進行為？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這兩個是我說過的，是的。

謝偉俊議員：

是的。你同不同意，梁先生，在這件事上，誤用戴德梁行的名字，其實不是只有楊經文先生的參賽被foul是唯一的損失，戴德梁行被"擺上"——我用粗俗一點的字眼——被"擺上枱"，也同樣是一個損失。你同不同意呢？

主席：

是趙先生吧？

梁振英先生：

主席，第一個問題……

主席：

你是不是說趙先生？抑或是說梁先生？

謝偉俊議員：

對不起。

主席：

你剛才的問題是問，同不同意"梁先生"……

謝偉俊議員：

我問梁先生同不同意，戴德梁行被人把名字放在參賽表格而未得到你們同意，戴德梁行本身也是一名受害者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如果是受害者，就要說得具體一點。我想聽聽謝偉俊議員他覺得戴德梁行在哪方面受害。

謝偉俊議員：

戴德梁行是不是一間出名的機構呢，梁先生？

主席：

這個問題……梁先生。

謝偉俊議員：

我又問……我澄清一下……你想答……我只是集中這個問題，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戴德梁行是一間有一定規模的測量師行。

謝偉俊議員：

相當出名的國際性機構，是嗎？

梁振英先生：

多謝你讚賞。

謝偉俊議員：

你同意，對嗎？

梁振英先生：

主觀的事情我不回答了。

謝偉俊議員：

不是的，這在客觀亦是是的。你同不同意這個名字有 goodwill，有 brand name，是值錢的事，是需要保護的事，需要保障的事呢？梁先生，這是認真的問題。

梁振英先生：

這個原則我是同意的。

謝偉俊議員：

你不會容許任何人隨使用一個名字……未經同意放你的名字在任何文件的？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同意。

謝偉俊議員：

剛才有同事說，梁先生你處事一向也很慎重，從來不會放過任何一句說話，你認為是誤解了你，甚至是誹謗你，你是會跟進的。

梁振英先生：

剛才那位同事亦不是這樣說。如果真的每一件事也要跟進，我想一天到晚就忙於寫澄清信，甚麼事也不需要做了。

謝偉俊議員：

在這件事情上，梁先生你認為戴德梁行被放了名字上去，是未經同意的，是完全不需要跟進的？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這個問題我已經回答了，主席。

謝偉俊議員：

我現在再多問你一次。

梁振英先生：

事實上，我是沒有跟進的。如果要跟進，也應該是評審委員會跟進。

謝偉俊議員：

而你唯一的理由，或兩個理由，就是說因為保密，因為已經foul了，是沒有其他理由你是不跟進的？

梁振英先生：

當時，我們是覺得有些詫異，為何明知會被取消資格，也會有參賽者——得到同意也好，未得到同意也好，在這個情況就是未得同意——把提供地價資料的一間公司——戴德梁行——放了在參賽作品的文件中。但是，評審委員會的委員是覺得詫異，周梁淑怡用的字眼是"難以置信"，並不是"震驚"。在這種情況……

謝偉俊議員：

梁先生，我不是……

梁振英先生：

……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我是沒有需要跟進的。

謝偉俊議員：

梁先生，我不知道你是刻意不明白我的問題，還是真的不明白我的問題。我的問題不是從楊經文的角度看這件事，被foul了就算數，而是戴德梁行作為一間國際性機構，它的商譽有沒有需要保障呢，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如果跟進下去，與楊經文則師在這件事情上，大家繼續有分歧時，到最後譬如是要上法庭般，那麼我們要求的賠償是甚麼呢？

謝偉俊議員：

梁先生，你有沒有想過、與同事談過，或做過任何行動來跟進這件事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我有想過，但我的結論是這件事是不需要跟進的，理由我上次及今日已多番說過了。

謝偉俊議員：

有沒有與趙錦權談過呢？

梁振英先生：

沒有。

謝偉俊議員：

一件他認為不可以接受的事，你就這樣算數了？

梁振英先生：

不可以接受和跟進，以及跟進後有沒有甚麼積極意義，我相信是兩件事情來的，主席。

謝偉俊議員：

你現在就想我們相信，這是梁先生你一貫所謂的作風的貫徹做法？

梁振英先生：

事實上，剛才有立法會議員提到，說我會澄清等等事情，其實我也不是每一件事情也會去澄清。如果要澄清，一天到晚只是做澄清，也不需要做其他事情了。

主席：

好的。

謝偉俊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現在的時間，我們還有5分鐘。第三輪有黃毓民議員與梁美芬議員。

梁先生和蕭先生，可不可以有15分鐘時間……延長15分鐘時間呢？

梁振英先生：

主席，視乎延長15分鐘後，是不是要回來第三次。

主席：

我希望不會吧，好嗎？延長15分鐘。所以我希望不會，我只能夠這樣答。可以嗎？梁先生和蕭先生，15分鐘？

蕭炯柱先生：

我沒有問題。

梁振英先生：

可以的。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多謝主席。剛才我問梁先生的問題，戴德梁行與威寧謝這種合作模式，你的答覆是"拍膊頭"。這種"拍膊頭"的模式，你記憶中，你又說.....即又不是——已回答我，對嗎？——又不是好像很多，對嗎？但問題是，如果戴德梁行沒有參與.....即以前很少參與類似這些"拍膊頭"，估價免費，對嗎？那是否代表你在陳述書(即W5(C))第19段所說，這個是不尋常的做法？或者極其量，即是單一事件而是恰巧負責那個項目的人士沒有將個案記錄在"大簿"中呢？

主席：

你看看.....

黃毓民議員：

可不可以這樣說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參與人士沒有將它寫在"大簿"裏面，不是恰巧，而是根據制度和規則，戴德梁行的制度和規則，行內的制度和規則，因為它不是業務，所以沒有寫進"大簿"。

黃毓民議員：

梁先生怎樣理解戴德梁行要向Langdon提供4個人，包括兩個董事級的人的CV，這種行為呢？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這個趙錦權先生應該已回答，我不應該代他回答。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覺得他是要回答的。因為這個CV，你提供給它，然後加入那個比賽.....除了將它加入比賽文件，可能是會有其他用途的，是嗎？

梁振英先生：

主席，其中一個可能性或用途，我記得潘先生(Kenneth POON)，即是威寧謝負責這件事的測量師，在這個專責小組說的，就是說："你都可能作為一個footnote" —— 我記得他英文用了footnote這個字 —— 即是說這些資料是來自這些人，這個動作既不是業務關係，亦不表示這些人自願"請纓"或接受邀請加入參賽小組.....參賽隊伍。

黃毓民議員：

現在的問題就是說，他很清楚，他要有一個full team的嘛。這個full team包括戴德梁行，對嗎？你就說這個叫做"拍膊頭"，你是"拍膊頭"，你拍誰的膊頭，誰拍你的膊頭？Langdon拍你膊頭，即是你義務幫助他，不是幫助楊經文，但他是幫助楊經文，原來它都是"拍膊頭"。"老兄"，我們的理解就是，當然是"拍膊頭"，這是投資做生意。它如果獲得冠軍，你便有生意做，我覺得這個理解是不會錯的。所以你不可以這樣說。

如果是這樣，為何要給它CV？如果一如你所說，只是"拍膊頭"，為何要給它CV？

主席：

這個問題是，為何要給CV.....

黃毓民議員：

不是，我意思是.....當然我不會和他辯論。主席.....

主席：

是。

黃毓民議員：

.....多謝你，我說完了。我第二個問題就是，梁先生在陳述書，第一次作供的時候說："大簿"記錄戴德梁行所有的檔案。查核"大簿"的用意，就是用作利益衝突之用。

最新一份陳述書的第2條的答案，梁先生說，利益衝突查證只是其中一個作用。你可否比較一下這兩個說法？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不太明白第2條問題。第一，"大簿".....首先，"大簿".....

黃毓民議員：

第一次呢.....梁先生，是這樣的，你說"大簿"記錄了戴德梁行所有的個案。查核"大簿"的用意，就是作為利益衝突查證之用。你今次這份最新的陳述書就說，利益衝突查證只是其中一個作用。這兩個說法是否沒有矛盾？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查證利益衝突、檢視利益衝突是一個作用，還有其他作用的。那本"大簿"不只是這樣用的.....

黃毓民議員：

OK。

梁振英先生：

.....我相信蒲祿祺先生會計部那本簿，都不是只用來查證和檢視利益衝突的，有其財務上的作用，戴德梁行都是這樣。

黃毓民議員：

我覺得你一直在誤導委員會，以為查核"大簿"的用意，是作為利益衝突查證之用.....

主席：

.....黃議員，我們不要作評述，我們自己本身.....

黃毓民議員：

.....但根據你們戴德梁行的趙錦權先生的供詞，"大簿"只是記錄估價部的個案資料，他沒有說可以核查利益衝突。只是記錄估價部的個案資料，所以我們現在"一嚙雲"，究竟你那本"大簿"是用來查核甚麼的呢？只是估價部的資料。你可否解釋，為何查核一個部門的資料，就知道其他部門有沒有利益衝突，以及牽涉到所謂你剛才說的"大中華區業務資料"呢？我們現在很混淆。

主席：

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這本"大簿"的影印本，我知道戴德梁行已經提供給議員，所以這本"大簿"記錄了甚麼、作用是甚麼，大家應該知道。去檢視有沒有利益衝突呢？是要看那件事的性質，它的工作性質是甚麼。西九當時是一幅空地，相信物業管理部門不會在那裏管理物業，相信做代理的部門不會在那裏代理任何土地或樓房，諸如此類。那我們都是.....工作的.....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覺得大家會有不同的認知。你不需要一再重複，你參加這個評審與你那間行和別人"拍膊頭"估價，對嗎？沒有這個

應然、實然或必然的關係，這個不是你去做結論的。OK？你只能夠回答問題……

主席：

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

……結論是我們做的。

主席：

……黃議員，還有沒有問題？

黃毓民議員：

問完。

主席：

接着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再繼續想問問蕭先生。基於這麼多資料給你，今日你回看 Mr ROGERS 與 Norman FOSTER 的關係，在 Norman FOSTER 報名的時候，以及 Norman FOSTER 這個名字出來是冠軍的時候，Mr ROGERS 和 Norman FOSTER 是否都需要申報他們的利益呢？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主席，你都知道我是一定會盡我的辦法回答議員的問題，但這個問題 —— 正如我剛才所說 —— 我不應該回答。第一，FOSTER 和誰人 —— 我不知道 FOSTER 的 team 有甚麼人、申報了甚麼 —— 我甚麼都不知道。申報的時候亦超出我局長的任

期之外，到後來評審誰得獎，我完全不知道。就算我知道，都只是看報道而知道。我不能夠作任何評論，對不起。

梁美芬議員：

蕭先生.....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剛才你提到，一開始的時候，其實你們討論利益申報、又吸納過外國的專家，大家一起討論出來的規則。我不相信你是不可以回答的。如果你真是一點回應都不想作出，我認為是刻意迴避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是非常清晰的，而且是同一件事當中的利益申報有類似的地方。我希望你可以盡量回答。

主席：

梁議員，你這個前提，我不認為是一個合適的表達，即是對蕭先生來說，確實我都覺得他很難回答你剛才所問的問題。因為當時他根本不在其位，他現在怎能夠回答？就算是現在來看，他亦沒有角色回答這個問題。這個應該由我們自己委員會去作出自己的結論和看法，好嗎？

梁美芬議員：

那應該真的要.....

主席：

你還有甚麼問題問.....

梁美芬議員：

.....根據我的要求，我以書面要求Mr Eric JOHNSON及Lord ROTHSCHILD回答我相關的問題。我認為蕭先生是應該評價的。因為利益衝突的規則，究竟那是否屬於有很高的潛在利益衝突？其實是答得到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其實如果你看到現時出現這種情況，你會否判斷，根本現時你們這個機制，只是監察到一些本地參賽者或本地——現在我們還可以傳召梁先生等人來到——其實外國的評委、外國的公司，我們是無從監察的。你是否覺得這方面是有漏洞的呢，直至今日？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在我們發出了這個比賽文件之後，我記得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跟進項目，就是所謂利益.....有可能利益衝突，如何申報、如何跟進。我記得我們的同事向我做過一個承諾，這件事一定會在比賽進行的期間好好處理。但是，這件事的處理是在我離任後才做的。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那個規則是你有份"生出來"的。我現在問你，即使將來.....報章都有報道，even劉秀成議員也說，ROGERS與FOSTER的關係，很多人都知道他們的關係密切，他還不相信他沒有申報。這個.....我現在問你.....你是否認為你訂的這個規則其實是"大細超"呢？因為可以出現有一個楊經文項目被取消資格，另一個首先被評為第二級，接着又得到大獎，接着又不需要申報，申請人又不用申報，那位評委又不用申報，便"逍遙過晒骨"，今天又同樣在這裏取得新的西九文化區項目。

你是否覺得這個規則本身.....因為這個規則是你有份"生出來"的，它在背後執行；你現在回看，是否有很多疏漏呢？還是根本有心要"放"這些外國的機構，根本我們無辦法監察他，我們叫他，他也可以不來，說全都忘記了。

主席：

蕭先生，你可否回答這個問題？

蕭炯柱先生：

梁議員，你說"生出來"，我想你是說那份比賽文件，是嗎？

梁美芬議員：

是比賽文件……

蕭炯柱先生：

是指比賽文件。我在當中交代得很清楚，第16段，是很清楚的。我剛才亦說過，如何跟進利益申報及防止衝突的機制，是以後的工作，而這個工作是在我離任之後才做的。所以，我現在回想過去，我可以做的，已經在第16段說得清清楚楚。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不是問蕭先生你認為自己的責任，我只問你有份一開始便參與釐定這個比賽的規則、需要申報利益的一些條件。今天你回看過去，其實是否即是說……你能否作一個評論，他們沒有這樣申報——在你訂這個規則的時候，其實應該也包括這類密切的商業關係，都應該填報在潛在的利益衝突中，我覺得你是能夠回答的。

主席：

蕭先生。

梁美芬議員：

應該還是不應該？

蕭炯柱先生：

我只可以這樣說，在第16段之下以後產生出來的機制，一定應該一視同仁……

主席：

OK。

蕭炯柱先生：

.....這是我在位的時候，都是這樣看的。

主席：

好。

梁美芬議員：

即你都覺得不應該.....

蕭炯柱先生：

但是.....

梁美芬議員：

....."大細超"，都應該一起被取消資格？

蕭炯柱先生：

對不起，我未說完。

主席：

蕭先生。

蕭炯柱先生：

但是，在我離任之前，還未訂出在這個大原則之下，要如何跟進。

主席：

好的。梁先生，我有數個問題想繼續問一問你。剛才也提到戴德梁行的問題，如果戴德梁行真的有機會參加西九規劃比

賽，哪些高層可以決定的呢？如果決定參加的情況之下，到了哪一個級別，或會否要得到你本身的同意，才可以進行呢？

梁振英先生：

主席，首先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

主席：

是，是。

梁振英先生：

……因為我們不是設計師，亦不是建築測量師……

主席：

我只是說假設如果有……

梁振英先生：

……所以是十分假設的。如果你說一般接一些甚麼業務或爭取甚麼業務回來、誰人做決定，基本上是那個城市所在的辦公室(office)、那間公司有關的部門主管就可以決定的。

主席：

趙錦權先生的估價部可否自己決定參加呢？

梁振英先生：

如果他被邀請做估價工作的話，他……因為他完全不懂設計，他的部門也不懂，他是可以自己決定參加的。

主席：

OK，另一個問題是，在你作為評審團成員……即接受了之後，你有否接受過傳媒這方面的訪問或出席過官方安排的一些活動，而使大家都很清楚知悉你是評審團的成員呢？

梁振英先生：

嗯。

主席：

你是否記得有沒有這樣的活動？

梁振英先生：

我不記得有做過訪問，但有一個活動是我們……如果大家翻看文件，其中有一張紙是評審委員會在那3天的活動中……應該是第一天早上的前部分，是評審委員會大家第一次見面之後，商談了一會，我們便在外面——大會堂低座的露台——會見傳媒。但是，當天發言的不是我，是主席。我們站着，傳媒有否拍攝我的相片或傳媒在那天之後有否刊登我的名字，說我是評委之一，我對此就記不到了。

主席：

OK，即之前沒有其他公開活動……

梁振英先生：

應該沒有。我記不起有。

主席：

還有一個問題，在2月26日的第一回合投票，你是缺席的，按照W21(C)第10頁，是有這樣的展示。事實上，你事前有否通知主席或有關機構，即包括秘書莊誠先生，你會缺席；如果是缺席，又有否提到原因？

梁振英先生：

主席，我現在給你的答案，不是根據任何紀錄，因為我沒有這個紀錄，亦不是根據記憶，因為11……10年前了，我是根據甚麼的呢？根據一個常理的推斷，因為參加一個3天的委員會工作，如果有半天我不能參加的話，應該向主席或連同秘書，我都應該通知人家的。

主席：

會通知，但會否經常都說明是基於甚麼理由以致不能出席？會否有這樣的習慣？

梁振英先生：

我都是推斷的……因為這亦不是紀錄。因為是星期二早上，所以我推斷有一個很高的可能性，是我參加行政會議每周星期二早上的例會。我們召開這些例會亦不是甚麼秘密，所以，說給人家知道，因為我有更重要的公職在身，所以要開行政會議，我相信我會告知主席和秘書。

主席：

我的最後一個問題是，對於取消楊經文的參賽團隊作品，你有否表達過這方面的任何意見？第一點，你當時是否在場？

梁振英先生：

我知道有4位評委……是4位還是5位評委前來立法會，向大家憶述當時發生的事情的時候，4位有不同的記憶，有一位說我避席，有3位說我沒有避席。我覺得可能有一個這樣的情況，我被通知之後，即楊經文則師把戴德梁行列為物業顧問，我便出去打電話，找趙錦權、黃儉邦。知道了之後，我便要向主席報告。主席可能在那個時候，與我走了出去，是他建議我出去的，Mr JOHNSON可能在場，也可能不在場。所以，我那時候曾經出去。他回來知道這件事之後，我與他一起返回會議，然後向評審委員報告；接着再討論的時候，我應該在場，決定取消他的參賽資格的時候，我都在場。至於我有否發言，我相信即使有，也不會多，至少我沒有說我反對取消他的資格，因為有關的參賽規則是很清楚的。

主席：

即是你是同意的，是嗎？

梁振英先生：

我是同意的。

主席：

OK，好的。還有一條，最後一條。根據文件A44，規劃地政局在2002年5月30日邀請你就《評審團報告》擬稿提供意見，但你到8月19日才回覆，表示對這個報告的擬稿沒有意見，期間曾經向規劃比賽的統籌小組詢問其他評審團成員對報告的意見，為甚麼你要事先知悉其他成員意見之後才提供意見呢？為甚麼在差不多3個月後才回覆統籌小組呢？

梁振英先生：

主席，請問你說8月那個在……

主席：

在A44的文件和A60都有。我想在這方面……

梁振英先生：

主席，先答你第一個問題。因為一般報告的草稿，好像會議紀錄的擬稿，如果參加的人在一起，這是一般的情況，大家就可以討論，譬如有某人說我當時的說法是這樣，或者minutes會議紀錄應該這麼寫，報告應該這麼寫，大家可以討論。討論之後，可以把大家一致的意見寫下來。

所以，那次我看過那個報告之後，我都想知道其他人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有，而他的一些建議修改是我不同意的話，我可以表示意見，就是這樣的原因。

至於為甚麼要等到8月呢？一下子我都無法回答。我印象中沒有甚麼特別的原因要等到8月。

主席：

好，很多謝各位出席今天的研訊，如有需要，專責委員會會再傳召證人出席研訊。梁先生。

梁振英先生：

主席，有一點我覺得是重要的，我知道我是不應該發問的，雖然我想問很多問題。但是，剛才陳淑莊議員問蕭炯柱先生的時候，我覺得有一點是重要的，我想澄清一下。

陳淑莊議員：

.....這些工作是不是留給我們自己委員去做呢？

梁振英先生：

我只想指出一點，很簡單而已。

陳淑莊議員：

我們沒有.....

梁振英先生：

萬一陳淑莊議員有一點誤解的話，她剛才讀出來，很快讓蕭炯柱先生，然後叫蕭炯柱先生答，說產業測量師有沒有參與那一點，我覺得是十分重要的。

她剛才讀出來那個在規劃總綱的時候，就需要那個獲獎概念方案切實可行，這個不是我們正在討論那個比賽的概念設計。在這個比賽概念設計當中，是不需要有財務評估的，只不過在規劃總綱，即是後面，用英文是"following"，如果你閱讀note 1，是講"following"，即是做完這個比賽，比賽有結果之後，跟着政府、主辦機構會按照一般的顧問遴選程序來聘任小組，負責從獲獎的方案選取合適的概念等等。所以，產業測量師的工作並不是比賽上的工作，而是比賽結果有獎品了.....

陳淑莊議員：

好，我們絕對歡迎梁振英先生在有需要的時候，再入submission給我們，對不對？

主席：

我相信這是一個澄清.....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有問題。他剛才說的那些東西，是不是一定納入今日的逐字紀錄？他最後的那一段說話。

主席：

應該是的，應該是的。

陳淑莊議員：

主席，其實說真的，如果梁振英先生有需要的話，其實他可以作出submission.....

主席：

那是一個澄清的問題。

梁振英先生：

或者提供書面的，好嗎？

陳淑莊議員：

.....是一個statement。公道一點。

梁振英先生：

好啊，好啊，謝謝。

黃毓民議員：

我們將來每個星期都要開會，討論那份報告怎樣寫。他可以在那個時間.....他有很多機會就我們的結論提出意見。他沒有必要在這裏.....今天是一個取證，為甚麼你又要讓他說呢？

主席：

因為他要作出澄清，我覺得這點是有需要的。如果作這種澄清，我是接受的。

立法會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Study Mr LEUNG Chun-ying's Involvement as a Member of the Jury i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and Related Issues

多謝兩位。如果專責委員會再有需要，都會傳召證人出席研訊。現在證人可以退席。多謝。

我亦請委員移步到會議室4，繼續專責委員會的閉門會議。

(研訊於下午1時20分結束)